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第一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零零 - 二零零一)

第二組
第 16/2000 期

目 錄

1. 《選民登記》的法案文本.....	3	13. 通過成立臨時委員會的全體會議第 8/2000 號議決...	128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法案文本.....	11	14. 關於口頭質詢程序因收到之質詢申請不足三份而告 結束之第 16/2000 號批示.....	129
3. 通過的《二零零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 預算》法案的最後文本.....	45	15. 關於口頭質詢程序因收到之質詢申請不足三份而告 結束之第 17/2000 號批示.....	129
4. 許輝年等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提出的《澳 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的替代提案.....	65	16. 派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予第一常設 委員會審議並發表意見的第 18/2000 號批示.....	129
5. 《選民登記》的法案修改文本及修改說明.....	65	17. 派發《二零零一年度財政年度預算案》予第二常設 委員會審議以便制定意見書的第 19/2000 號批示.....	129
6. 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的最後文本	67	18. 關於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政府 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批示.....	130
7. 通過的《選民登記法》的最後文本.....	79	19. 關於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就政府工 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批示.....	130
8.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的第二常設 委員會第 3/2000 號意見書.....	86	20. 關於高開賢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政府 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批示.....	131
9. 關於《二零零一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法案》的第 二常設委員會第 4/2000 號意見書.....	92	21. 關於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政府 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批示.....	132
10. 關於《選民登記法》的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2000 號 意見書.....	126	22. 關於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政 府工作提出的兩份書面質詢及相關批示.....	133
11. 通過《二零零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 算》的第 7/2000 號議決.....	128		
12. 通過設立常設委員會的全體會議第 7/2000 號議決...	128		

23. 關於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批示..... 134
24. 高開賢等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提交的修改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設立旨在分析及改善未
成年人保護法例的臨時委員會》的議決案的訂正提
案..... 134
25. 關於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的更正..... 135

1. 《選民登記》的法案文本

理由簡述

第 I/1999 號法律 - 回歸法 -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列於該法附件三的澳門原有法規中的部份條款，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而規範選民登記的第 10/88/M 號法律的第十八條第五款就是上述所指條款之一。

儘管可以考慮祇修改該規定，但我們認為適宜藉此修改條文以符合《基本法》的機會，把《選民登記法》的格式全面重訂，使之配合新的現實環境。革新的選民登記法能使選民登記程序更有效及更符市民所望。

鑑於這是施政方針中司法領域方面的首要工作之一，故已制訂了一份草案，而較重要的修改列舉於後。

其中一項革新是選民登記可以全年進行，這避免了選民登記局限於一段短時期內進行及以往程序帶來的不便。因此，這項革新讓選民在整年間都可查閱其已更新的資料，欲辦理登記的新選民可以在整年間前往登記，負責這些工作的部門亦有更多時間準備。

選民登記已經集中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這使有關程序更有效。

撤銷所有的選民登記委員會，其權限則轉屬行政暨公職局。

為遵守《基本法》及第 8/1999 號行政法規就有權投票的人及永久性居民定義的規定，修改了自然人的選舉資格及被選資格。

法人的選舉資格及被選資格亦經調整，尤其是關於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內使用的名稱。

為了使選民登記資料更準確，現存的自然人選民登記資料庫和身份證明局的資料庫已經可以內部連結，但為了維護選民的私隱，可查詢的資料僅限於載於選民證上的資料。

按照《基本法》及《回歸法》的規定，已經把參與登記程序的實體的名稱更改。

在務使選民登記程序更簡易及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民感到規範選民登記程序的法律更淺明的同時，我們沒有忽略選民登記程序的法律安定性，故要求選民在選民

登記程序中至少親身到? 一次。

本建議書旨在提供予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一嶄新的、有效的選民登記制度，以及全面回應市民的企望。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0 號法律

(法案)

選民登記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範圍

本法是為立法會的直接和間接選舉而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公民權利和義務作選民登記、核實本身是否已作登記，以及在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要求更正。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作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且僅得在本法所規定的情況下，按本法的規定註銷。

第四條 組織、管理、跟進和地點

一、選民登記的組織、維持、管理和跟進，屬行政暨公職局的權限。

二、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地點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一、自然人或法人一經登記在選民登記冊上，則推定該自然人或法人具有選舉資格。

二、對上款所設定的推定，得以出具有關自然人已死亡或有關法人已消滅，又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選舉資格已發生改變的證明文件作出反駁。

第六條 數據庫

行政暨公職局建立一選民登記數據庫，該數據庫應存有自然人選民的身份資料如下：

- (一) 登記號碼；
- (二) 全名；
- (三) 性別；
- (四) 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和首次簽發日期；
- (五) 父母姓名；
- (六) 出生日期；
- (七) 出生地；
- (八) 地址和聯絡方式。

第七條 資訊工具

選民登記的資料，得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和更新。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身份證明局須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行政暨公職局將存儲在身份證明局數據庫內的資料與第六條(二)至(七)項所指身份資料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十條 選舉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

第十一條 無選舉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

-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 (三) 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站

一、如有需要，行政暨公職局得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公布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及運作時段。

二、選民登記站僅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分。

第十三條 選民的居所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公共設施、工廠、工場、救濟場所，又或其他供集體使用或作非居住用途的設施，均不視為慣常居所；但選民長期居住其中，且該事實為公眾所知或可憑文件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資料和解釋

行政暨公職局有權向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要求所需的或該局認為對辦理選民登記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五條 社團的協助

行政暨公職局在執行選民登記宣傳方面的職務時，得由社團協助。

第十六條 所提供的資料

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的有關年滿十八歲的成年人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 (一)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 載有經確定判決作出第十一條(一)或(三)項所指的宣告而導致被剝奪選舉資格的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 (二)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 - 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 - 載有由於精神失常引致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而被收容的人，包括未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的被收容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任何人均須透過遞交填妥的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

二、登記申請書應由利害關係人簽名，如其不懂簽名，須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登記申請書得由選民親身或由其指定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交往選民登記地點，又或通過郵遞或傳真方式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四、利害關係人尚應遞交第六條(四)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並以其名譽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五、如發現作雙重登記，應註銷後一次的登記，並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其在需要時提起適當的司法程序。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六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選民證

- 一、選民登記是以經適當編號的選民證證明。
- 二、如遺失選民證或選民證不能再用，選民應通知行政暨公職局，以便獲發印有"補發"字樣的新選民證。
- 三、親身辦理登記的選民，得選擇通過郵遞方式收取選民證。
- 四、如選民非親身辦理第十七條所指的選民登記，應親自領取其選民證。
- 五、選民在領取選民證後，仍應負起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責任。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 一、選民的登記須載於按登記編號次序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 二、選民登記冊的數目視乎需要而定，但每一冊所登記的選民數目不得超過一千名。
- 三、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不得更改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 四、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 五、選民登記冊必須每四年重編一次，而重編工作是透過將登記在原有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的資料全部轉錄的方式為之。

六、被替代的登記冊在新登記冊編製後經過兩年須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 一、選民登記冊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 (一) 加入新的登記；
 -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或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的登記，並將該等人的姓名用直線劃去，但以能辨認原有字體為原則，且以旁註說明刪除的原因；
 - (三) 加入在最近一次重編後所出現的更改。
-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立即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而登記冊須載有截至五月最後一日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 二、上款所指的展示最遲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展示期連續十日。
- 三、自六月一日起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只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
- 四、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須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後十五日內展示，展示期為十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 五、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應載有在選民登記工作

中止期開始前已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

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第二十三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於選舉日之前一百二十日中止。

二、上款所規定的中止，持續至選舉結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布之日為止。

三、在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暫緩處理。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或社團得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以書面形式，並以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須在聲明異議提起後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行政暨公職局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裁判須在提起上訴日之後五日內宣告，並著令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和上訴人；就該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有關選民登記的一切文件，由行政暨公職局保管。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十八條 選舉資格

凡屬代表獲確認的社會利益的社團和組織，只要其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均得為間接選舉而作選民登記。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每一社團所代表的社會利益是按該社團的社會宗旨而界定。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一、法人須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申請書須適當填寫，並由有權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且須附具獲確認為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的證明文件。

二、在遞交登記申請書時，應附具一份由該代表以名譽承諾作出的聲明書，聲明其所代表的法人具有法律人格至少三年。

第三十一條

確認

一、對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作出上條第一款所指的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 (一)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 就僱主、勞工和專業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 (二) 社會工作委員會 - 就慈善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 (三) 文化委員會 - 就文化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 (四) 教育委員會 - 就教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 (五) 體育委員會 - 就體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確認申請書應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三、遞交確認申請書時，應附具以下文件：

- (一) 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二)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有關社團或組織已作登記的證明書；
- (三) 在《公報》公布的社團或組織的章程的副本；
-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社團或組織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的規定辦理的法人選民登記，須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三、選民登記冊須每年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的法人。

四、應已作選民登記的法人申請，行政暨公職局得發出選民登記冊的證明，其內載有該法人所屬選舉組別的社會利益代表社團或組織名單。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章所規範的選民登記程序。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刑法的一般規範和本法的規定約束。

第三十五條

犯罪競合

本法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刑法所指的任何犯罪而適用其他更嚴厲的處罰。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犯罪未遂，處罰之。
-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有關犯罪的行為人屬已被編排和確認的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因實施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三十九條
時效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一年完成。
- 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違法行為的時效期間，自知悉可處罰的行為時起計。

第四十條
出於欺詐而作出的登記

- 一、出於欺詐而作選民登記或不註銷不當的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的選民，科處以上兩款所定的刑罰。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遊說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又或其他物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二條
阻礙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選民不作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三條
偽造選民證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四條
選民證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五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選民登記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六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妨礙選民登記冊的展示和查閱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如屬故意者，處最高兩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在無依據的情況下，故意歸責他人作出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違法行為者，處以《刑法典》所定的適用於誣告的刑罰。

第四十八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不履行本法規定的義務或不作出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行政行為，又或延遲履行該等義務者，即使是出於過失亦然，在無特別歸罪的情況下，科最高五十日罰金，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選民證、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和結束語等的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登記申請書應載有自然人表示其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如該自然人故意在無選舉資格的情況下作登記、作超過一次以上的登記或為作選民登記而作虛假聲明，將被科處第四十條所定刑罰的表述。

三、如屬法人的選民登記，登記申請書應載有法人代表表示有關法人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類似上款所指的表述。

第五十條 證明的發出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須於五日內發出辦理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第五十一條 稅務豁免

按具體情況，下列者獲豁免任何費用、手續費、印花稅和司法稅：

- (一) 上條所指的證明；
- (二)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任何聲明異議或上訴的一切文件；
- (三)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授權書，當中應指明授權進行的程序；
- (四)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而作出的公證認證行為。

第五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規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一、選民登記冊內現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登記，維持有效。

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

三、通知作出後，選民須在二十日內更正不符合規定之處。

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內不作出更正，有關登記將在選民登記冊內被刪除。

**第五十四條
廢止**

廢止六月六日第 10/88/M 號法律以及與本法抵觸的其他法例。

**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於公布日之後滿三十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法案文本

理由簡述

第 1/1999 號法律 - - 回歸法 - - 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列於附件一和三的澳門原有法規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而核准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法律是其中之一。因此，有必要重新訂立有關法律以填補空白。

除了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訂原則去編制新法例外，亦力求弄清和完善在選舉程序中的有關情況，因為在過去，這些程序在實踐中曾產生過一些問題，其間也照顧選民的期望和參考他們的建議。

基此，有關選舉和被選資格的條文係配合永久居民的概念而定出。關於無被選資格的條文亦已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新官職的情況而制定內容。將選出的議員數目也因應到《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並規定只有一個選區。

設立由行政長官批示任命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CEAL)。其中有主席一人和委員四人，秘書工作則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委員會的職責是為選民釋疑，確保選舉宣傳的平等、評審候選名單的收支是否合規則、就所知向檢察院報告有關選舉的不法行為等。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增加了兩個立法會議員的議席。其中一個分配給專業利益選舉組別，另一個分配給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

為了選舉程序運作良好，定出提交候選名單和領取證明書的限期。

選舉日期至少要提前一百二十天訂定，以便妥善籌備和辦理一切有關選舉的行為和令所有的工作人員皆有良好的表現。

增加組成提名委員會所需的成員數目，該數目應相當於有關選舉組別中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全數的 25%。同時亦訂明已登記的政治團體或機構的代表方式。

規定候選名單的代表可取得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須提前十天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又規定該等代表絕不能以任何的方式妨礙投票站的運作。

規定由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委任一名警察部隊負責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

透過行政長官的批示訂定每一候選名單的開支限額。

傳媒機構只能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准許下，方可在投票分站内進行拍攝，以避免因投票人不願被拍攝或拍照而引起爭端。

規定在發生嚴重災難時，選舉可延遲至三十日內舉行。

維持投票分站内之安全由執行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分站内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

訂出公職人員或其他公營部門的工作人員出任議員的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0 號法律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下簡稱立法會。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二條

選舉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並已作選民登記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直接選舉中，均具有選舉資格。

第三條

無選舉資格

下列者無選舉資格：

-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 (三) 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四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選舉資格且年滿二十一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

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五條 無被選資格

下列者無被選資格：

- (一) 行政長官；
- (二) 主要官員；
- (三) 在職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 (四) 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第六條 不得兼任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股東的公司內任職的人員，於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不得擔任其本身的職務。

二、為產生一切效力，尤其是退休及撫恤、原職程的晉升及晉階的效力，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計算在服務時間內，但以實際擔任官職或職務為先決條件的效力除外，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人，其定期委任於其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中止，而定期委任的期限亦按照經六月二十三日第 25/97/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第 85/89/M 號法令第五條第十款所規定的條件中止；上述人員本身的職務應按該法規第八條的規定確保執行。

四、如屬非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編制內人員，其原職位可按署任制度被填補，並適用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為署任而訂定的制度，但不適用關於期限的規定。

五、出任立法會議員者，其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或其他種類的工作合同的期限終止。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七條 選舉資格

一、凡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出登記的、屬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或組織，在間接選舉中，均具有選舉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無選舉資格。

第八條 準用

第三條至第六條的規定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於選舉日期公佈後十五日內，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委任批示公佈後翌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滿九十日解散。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

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給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 (二) 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 (三) 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 (四) 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五) 審核各候選名單在競選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 (六) 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 (七) 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 (八) 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的實體；
- (九)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所有會議均須立會議錄。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站或分站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在二零零一年選出議員十人，在二零零五年及以後的選舉中則選

出十二人。

籤方式分配。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議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獨一選區內，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一、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其所載的候選人不得少於四名，但亦不得多於分配予該選舉的議席數目。

二、每一份多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的次序排列。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下列規則為之：

- (一) 分別核算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
- (二) 將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順次除以 1、2、4、8 及續後的 2 的乘冪，所除次數為供分配議席的數目；然後，將所有商數由大至小排成一序列，而組成該序列的商數數目相等於議席的數目；
- (三) 議席歸於按上述規則排成的序列中的商數所屬的候選名單，每一候選名單取得本身在序列中所佔商數數目的議席；
- (四) 如尚有一議席須作分配，而出現屬於不同候選名單但數值相同的商數，該議席歸於尚未取得任何議席的候選名單；如無任何候選名單未取得議席，則該議席歸於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 (五) 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抽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次序分配。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二十日內進行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本法律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及提前選舉。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社會利益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 一、間選議員的選舉是透過下列選組別為之：
 - (一) 僱主利益選舉組別 - 相當於四名議員；
 - (二) 勞工利益選舉組別 - 相當於兩名議員；
 - (三) 專業利益選舉組別 - 相當於兩名議員；

(四) 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 -
相當於兩名議員。

二、 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以代表相關社會利益為宗旨，且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出登記的社團及組織組成。

三、 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十一名具有選舉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 為? 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五、 法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 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社團或組織按第三款規定投票。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參加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分配予有關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第二十五條
準用**

本章第一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節未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選舉程序的組織

第一節

選舉日期的訂定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 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二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

二、 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進行。

第二節

候選名單的提交

第一分節

直接選舉

第一目

提名

第二十七條

提名權

一、 下列者有權提出候選名單：

- (一) 政治團體；
- (二) 提名委員會。

二、 任何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人名單。

三、 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

四、 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五、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每一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須使用其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六、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七、提名委員會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不應與任何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團體的簡稱及標誌。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任何不屬於提出候選名單的政治團體的選民得組織委員會，以便提出獨立候選名單及參加其他選舉活動。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一百及最多三百名本身為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五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的函件，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和選民編號，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提名委員會如不提出候選人、放棄所提出的候選名單或不制訂政綱，以及在選舉後上訴期限屆滿或對上訴作出裁決後，按法律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翌日，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的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提交候選名單是透過遞交一份由提名委員會受託人簽署，並載有下列資料的申請書為之：

- (一)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 (二) 指出有關的選舉；
- (三) 候選名單的名稱。

二、申請書須附同已排列次序的候選人名單及該等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並須由下列文件組成：

- (一) 有充分證明力以證明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
- (二) 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三、為? 以上各款的效力，完整身份資料包括：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職業；
- (四) 出生地；
- (五) 住址；
- (六) 選民登記編號；
- (七)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

四、提交候選名單程序內要求的所有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第三十一條 爭議

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張貼日之後兩日內，受託人可對程序是否符合規範或對任何候選人的被選資格提出爭議。

第二目

可接納性的查核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五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在上款所定的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主動糾正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申請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三、在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堅持不存在任何須糾正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堅持被要求更換的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但不妨礙其在行政暨公職局作出相反決定後提出代替的候選人。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第六日，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四條

決定的公佈

上條所指的決定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予以公佈，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包括未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四、須在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異議作出決定。

五、如無提出異議或一經對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目

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

第三十六條

上訴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最後決定，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上訴須在上條第五款所指張貼日後一日內提起。

三、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一、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載明上訴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予終審法院。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曾按照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參與異議程序的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第三十八條

裁判

一、終審法院須在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限期屆滿後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二、終審法院作出獨一的合議庭裁判，對有關提交候選名單的所有上訴作出判決。

第三十九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四目

候選人及受託人通則

第四十條

權利

一、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的參選無須得到批准，為此，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必須免除該等工作人員擔任其職務。

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其私人職務。

三、上兩款所指的權利不損及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係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方可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

一、本目之規定適用於候選名單的受託人。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在核算委員會運作期間，享有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權利。

三、受託人因身故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

法繼續履行其職務時，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有關代任事宜應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第二分節

間接選舉

第四十三條

提出候選名單的權利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已作選民登記的政治團體或機構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提出候選名單。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下一個較大的整數為準。

第四十四條

準用

上一分節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退出

第四十五條

退出

一、任何候選名單或候選人均具有退出的權利。

二、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退出。

三、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有關受託人作出通知。

二、任何候選人的退出須由其本人作出通知。

三、退出須透過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書面聲明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四、退出須按照第三十九條規定公佈。

第四分節

補充訴訟法

第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對需要任何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但不適用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四款關於中止的規定。

第三節

投票站

第一分節

組織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擁有多於二千五百名選民的投票站，應分為若干分站，以便每個分站的選民人數不會過度超過該限額。

二、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樓宇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學校為佳。
-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樓宇，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樓宇。
-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 五、告示亦載明每一投票站的選民登記編號。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應設法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選民登記冊經適當認證的副本兩份、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啟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將選票與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一併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以便透過告示形式張貼於投票站的入口處及內部。

第二分節 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 一、每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及兩名核票員組成；彼等是從屬於有關投票站的選民中委派。
- 三、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而副主席則由秘書代任。
- 四、不懂閱讀及書寫的選民，不可被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第五十三條 委派

- 一、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會，進行甄選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立即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 二、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可於翌日以書面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就每一空缺推薦一名選民，以便於二十四小時內從中作出上款所指的甄選。
- 三、如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未有推薦選民，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委任需填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 四、對認為不符合上條第四款所指條件的選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將予以更換。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

- (一)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 (二) 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
- (三) 對選舉是否符合規範及有效具審判權的法院的法官。

第五十五條 公佈和異議

一、由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委派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須在兩日內透過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任何選民均可於同一期限內，以不遵守本法律所定條件為依據，就所作的委派向終審法院提出異議。

二、終審法院在一日內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接納有關異議，則立即進行甄選，並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八日委任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
-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
 - (一) 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 (二)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實患病或身體上不勝任的證明書；
 - (三) 以適當方法證實身處外地；

(四) 以適當方法證實須進行不可延期的職業活動。

三、選民在可能情況下應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委任屬有關投票站的另一選民以作代替。

五、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有權按照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收取出席費，同時亦可享有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訂定的膳食津貼。

六、被指派於選舉當日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上款所指的出席費和膳食津貼。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及翌日，有權按第四十條的規定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但為此應提出履行有關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不得在為選舉而指定的時間之前，亦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組成，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組成執行委員會後，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選民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以及在該投票站作登記的選民數目。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在選舉活動開始一小時前抵達投票站的工作地點，以便選舉活動能依時展

開；但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四、在執行委員會運作期間，所有在該處逗留的人士均禁止使用電訊設備。

第六十條

代替

一、如直至投票站開放的指定時間，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缺席而無法組成者，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從屬於該投票站的選民中指派人選代替缺席的成員。

二、雖然執行委員會已組成，但如其中一名成員缺席，主席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選出屬於該投票站的一名選民以代替缺席的成員。

三、缺席成員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固定性

一、除非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否則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不得改變。

二、執行委員會的改變及其理由，須立即在投票站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

三、選舉活動進行期間，執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場。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代表

第六十二條

委派候選名單代表的權利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分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二、代表可被委派到一個有別於其選民登記所屬的投票分站。

三、不委派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不在場，不影響選舉活動的符合規範性。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各投票站的相應代表，並向該局長提交有關的委託書以便其簽名和作出認證。

二、委託書須載有姓名、選民登記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以及被派駐的投票站或投票分站。

第六十四條

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 (一) 佔用最接近執行委員會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 (二) 隨時查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所用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
- (三) 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一切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 (四)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 (五) 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

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加蓋火漆；

- (六) 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 (七) 索取涉及其被派駐的投票分站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須提前十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書面申請，而有關副本於選舉當日在投票站交付。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四節 選票

第六十六條 特徵

一、選票為長方形，其大小以能容納全部候選名單為合，以平滑、不透明的白紙印製。

二、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X"、"十"或"V"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第六十七條 抽籤

一、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二、抽籤的結果須立即張貼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

三、就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四、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將與抽籤筆錄一併送交。

五、抽籤的進行及選票的印製，並不表示必須接納候選名單，而該等已進行的事項中與按本法律被刪除的候選名單有關的部分，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排字及印刷

一、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政治團體及提名委員會須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黑白色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選票的排字和印刷工由印務局進行。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封密和加蓋火漆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六章
競選活動**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發起**

一、競選活動是由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進行。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由、直接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而競選活動並無任何強制性質。

**第七十一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一、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

二、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三、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七十二條
候選名單的平等**

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以便能自由地在最佳條件下進行其競選活動。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須對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禁止展示標誌、貼紙或其他選舉宣傳品。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可自由使用進行競選活動所需的特定工具。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資訊性刊物、電台與電視台的播放及公共樓宇或場所，是免費的。

三、無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團體，無權使用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七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七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第二節

選舉的宣傳

第七十七條

新聞自由

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及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尚應負的責任。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在競選活動期內為選舉目的之集會自由，係受一般法律的規定以及下列各款所載的特別規定管制。

二、在公共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有開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受託人作出。

三、巡行或遊行可在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因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的維持及市民的休息時間所產生的限制。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係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五、在任何候選名單的有關人員安排的集會中，僅在候選名單的負責機關要求下，執法人員方可在場；如不提出該要求，則由各主辦機構負責維持秩序。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又或有住戶的樓宇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

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第七十九條

音響宣傳

一、音響宣傳無須得到行政當局的批准，亦無須知會行政當局。

二、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最遲於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在特定地點而數目、大小、所在位置均適當的專用地方，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

二、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之專用地方，其數目應與候選名單的數目相同，並只限在該等地方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第八十一條

商業廣告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第三節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不帶有歧視的方式處理，使各候選名單能處於平等的位置。

第八十三條

廣播使用權

一、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二、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

三、電台和電視台保留予競選活動的廣播時間，由行政長官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五日，以批示訂定。

四、電台和電視台應將因行使廣播使用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並將該紀錄存檔。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看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為進行本條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四、容許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如候選名單或候選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則中止其廣播使用權：

(一) 使用可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呼籲擾亂秩序、叛亂，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的言語或影象；

(二) 作出商業性質的宣傳。

二、中止權利的時間按違反行為的嚴重性和次數而定，可由一日至尚餘的競選活動日數；被中止的權利包括在所有電台和電視台行使的廣播使用權，即使導致中止權利的事實只發生在其中一個電台或電視台亦然。

三、廣播使用權的中止不排除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當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被聲請中止時，應透過最有效的途徑通知該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使其願意時，在十二小時內作出答辯。

三、終審法院認為有需要取得播放節目的紀錄時，得要求電台或電視台提供，其必須立即提供。

四、終審法院須在一日內作出裁決；如決定命令中止廣播使用權，須立即將有關裁決通知電台和電視台，以使其立即執行。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劇院

一、如劇院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劇院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劇院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按照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用作競選宣傳的時間，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平均分配予聲明有意作競選宣傳的候選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九條 使用劇院的費用

一、劇院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劇院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劇院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對所有候選名單而言，第一款所指價格和其他使用條件均須劃一。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為進行上款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三、各候選名單得協議共同或互換使用本身獲分配的地方和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

第九十一條 租賃

一、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至選舉後二十日內，都市房地產的承租人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其房地產，包括以不超過其本身租金的金額分租，供籌備和進行競選活動之用，且不論原來租賃的目的為何和有關合同上有否相反規定。

二、對由第一款所指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損失，由承租人與按具體情況而定的候選人、政治團體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負連帶責任。

三、政治團體和提名委員會應將其為第一款所指用途而租用的設施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電話的安裝

一、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政治團體和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總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

二、自提交候選名單日起，得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安裝電話，電話須在申請後八日內裝妥。

第四節 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第九十三條 收支會計

一、各候選名單對於與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二、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的一切開支，由有關社團或提名委員會負責。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政治團體、提名委員會、候選人和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均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二、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應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

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前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權利的行使

第九十六條 公民權利和義務

選舉是一項公民權利和公民義務。

第九十七條 合作的義務

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應免除其工作人員於足夠前往投票的時間內的工作義務。

第九十八條 投票的說明

一、選民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票一次。

二、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身行使。

三、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自到投票站行使，不容許以任何代表或授權方式為之。

第九十九條**行使選舉權的地點**

行使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權利的地點，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第一百條**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一、選民必須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並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投票。

二、一經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推定具有選舉資格。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該選民為？投票目的而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能力。

第一百零一條**投票的保密**

一、選民不得在任何藉口下被迫透露其所作的投票。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選民均不得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名單。

第二節**投票程序****第一分節****投票站的運作****第一百零二條****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在執行委員會組成後，於選舉日上午九

時開放。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著令張貼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各候選名單的代表檢查投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投票站開放的不可能性**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票站不得開放：

- (一) 無法組成執行委員會；
- (二) 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
- (三) 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災禍。

第一百零四條**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其糾正**

一、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執行委員會須予以糾正。

二、如在投票站開放後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投票站即宣告關閉。

第一百零五條**選舉工作的持續**

一、投票站持續運作至投票和點票工作全部完成為止，但不影響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選舉工作必須中斷，否則投票視作無效：

- (一) 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而影響選舉行為的真實性；

- (二) 在投票站內發生任何由暴動、打鬥、暴力、人身或精神脅迫引致嚴重擾亂的情況；
- (三) 發生嚴重災禍。

三、選舉工作經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如投票站的運作中斷逾三小時，則導致投票站關閉和已作的投票視作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五、如選舉工作被中斷且未能在投票站正常關閉時間前恢復時，投票即為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非選民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禁止非選民或不能在該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在場，但以適當方法識別身份並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候選人、受託人、候選名單的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的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分站內進行拍攝。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八時為止。
-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選民方可投票。
- 三、當投票站內的所有選民投票完畢後，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之後第七日進行。

二、然而，如選舉工作因發生嚴重災禍而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時，行政長官得將投票最遲延至選舉日之後三十日內進行。

三、投票只可延遲一次。

第三節 投票方式

第一百零九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代表的投票

在無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可立即投票，只要其已登記在該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內即可。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 一、選民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排隊投票。
- 二、屬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選名單的代表抵達投票站後，只要出示有關的委任狀或證明書，即可行使投票權。
-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一選民的投票方法

一、每一選民應向執行委員會報到，並向主席說出其選民登記編號和識別其身份。

二、如選民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時，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選民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選民經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後，即由主席或副主席高聲宣讀其選民登記編號和姓名，並在核對登記後，由主席交予該選民一張選票。

四、選民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投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標上"X"、"十"或"V"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

五、隨後，選民須返回執行委員會，將選票交予主席或副主席，並由主席或副主席放入投票箱內，與此同時，由核票員劃刪已投票者，並在選民登記冊上為此而設的欄目內和選民姓名的相應行線上簡簽。

六、如選民不慎損毀選票時，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

七、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

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二、如執行委員會決定不能證實選民是否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為。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名單的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中心的開放

為？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的期間內，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第四節

選舉自由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執行委員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時，得在最後時才作出決議。

四、執行委員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分站内，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選民，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宣傳。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投票站所在地方禁止有保安部隊在場，但屬以下各款所規定的情況，不在此限。

二、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的所在地或其附近，當有需要制止任何暴動或阻止任何打鬥或暴力，以及當出現不服從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的命令的情況，經徵詢執行委員會意見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由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委派一名警察部隊負責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

四、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派駐的人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得主動到場，但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其代任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決定該主要負責人須離場時，其應立即離開。

五、當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八章 核算

第一節 部分核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投票站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因選民而導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火漆封固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主席著令點算在選民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選民的數目。

二、隨後，主席著令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如按照第一款規定點算出的已投票選民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符時，為點算的目的，以選票數目

為準。

四、隨即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透過告示立即向公眾公佈，主席高聲宣讀該告示並著令將之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高聲宣讀所選投的名單，另一核票員則在白紙上，或最好在易於觀看的表格上登記各名單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選票經主席檢驗及展示後，在一名委員的協助下，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之前對登記在白紙或表格上的選票所作的點算。

四、接 各名單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掉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而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名單代表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下列情況的選票等同廢票：

- (一) 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 (二) 在已放棄競選的名單的相應方格內填劃；
- (三)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四) 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選票內的"X"、"十"或"V"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一個專設的方格內作適當填劃的選票等同空白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因選民而導致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須以封套裝妥，以火漆封固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到行政暨公職局的辦

公設施內接收上款所指的文件。

總核算委員會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一、在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的選舉總核算工作，由總核算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總核算委員會的組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並應由檢察院的一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三、委員會應最遲於選舉前第二日組成，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 (一)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名單代表的選民登記編號及姓名；
-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 (三) 在選舉工作期間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議；
- (四) 已登記選民、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人數；
- (五) 每一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及廢票數目；
-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 (七) 如出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所發現的差額；
-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 (九) 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四、候選人及各名單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

六、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按照第四十條的規定，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獲免除上班的義務，為此，該等選民應證明其在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總核算委員會工作的事實。

第一百二十九條 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作出的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並索回收據。

- (一) 核對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 (二) 核對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 (三) 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 (四) 核對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 (五)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的議席分配；
- (六) 確定獲選的候選人。

第二節 總核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一時，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如在任何投票站出現遲延或宣告投票無效的情況，總核算委員會須於投票日翌日召開會議，以完成核算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選民登記冊及附同選民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一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的新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呈行政長官，一份連同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影印本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於三日內將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經鑑證的總核算紀錄影印本，發給候選人及有關的受託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選舉結果的圖表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編製一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其內載有：

- (一) 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 (二) 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 (三) 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 (四) 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 (五)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議席的總數；

(六) 在直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候選名單的名稱，以及在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並指出有關的選舉組別。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收到總核算紀錄後五日內，將上款所指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獲選者，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第九章

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一、在投票和部分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作出發現該等情況的行為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二、對投票和部分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須先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方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百三十八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狀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四、終審法院以全會形式，在第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上訴作出確定性裁判。

五、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四十條

裁判的效力

一、任何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一個或以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第十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 (一) 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 (二) 管理選舉事務的人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三)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四) 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五) 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所作的違法行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時，同時構成違紀行為。

第二節
刑事的不法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 一、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處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完成。

第二分節
選舉犯罪

第一目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犯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重複參選

- 一、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二、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的名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

最高三年徒刑。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第一百五十二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又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二目

關於競選活動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規定對各候選名單中立或公正無私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姓名、名稱、簡稱或標誌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侵犯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集會、示威或遊行的舉行或繼續進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又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又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五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三目

關於投票及核算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選民作投票者，處最高三

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對所投的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之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名單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濫用接納或拒絕投票的權限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獲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獲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為使某選民不能前往投票而以任何藉口使該選民離開其住所或使之留在其住所以外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

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加重上款所指刑罰。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為說服某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選民，答應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為 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明顯失明、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或不為該選民所作的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由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放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又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如上述行為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作出，在任何情況下，所處的徒刑均不少於一年。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擾亂或妨礙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警察部隊負責人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警察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率同警察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具衛生當局權力的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在核算委員會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核算結果或與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違例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違例行為的相應罰款，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款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對政治團體科處的罰款，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

名委員會科處的罰款，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第二分節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違例行為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團體，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款。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核算委員會職務

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任何選民，有合理理由不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其原本可在選舉日前提早三日提出該理由，但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提出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三分節

關於競選活動的違例行為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非法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發起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 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法的商業廣告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在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後進行政治宣傳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條
資訊性刊物義務的違反

擁有資訊性刊物的企業，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或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

電台或電視台，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或存檔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電台及電視台義務的不履行

一、電台及電視台，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電台及電視台，不履行本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劇院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劇院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一千二百五十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的收入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二、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佈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三、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四、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 核算委員會成員對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必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 (一) 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 (二) 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 (三) 總核算證明。

第二百零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稅：

- (一) 提交候選名單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 (二) 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 (三) 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 (四) 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 (五) 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第二百零一條

廢止

廢止抵觸本法律的一切法律規定。

二零零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3. 通過的《二零零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法案的最後文本

二 一 年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本身預算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

事由：二 00 一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

根據八月九日第 8/93/M 號法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行政委員會制訂二 00 一 經濟年度的立法會預算為五千三百萬元。現將預算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以便在全體會議通過。

計得的金額與二 000 年度的預算相比，下降九百萬澳門元(百分之十四點五二)，原因是已支付了立法會新大樓設備的安裝費用。

崙此奉達

二 000 年九月二十九日於澳門立法會輔助部門

行政委員會

崔世昌

施明蕙

田愛珍

立法會本身預算

預算提案的說明

參考編號	說明
一.	<u>薪俸或服務費</u> 在預計固定及長期報酬方面，考慮了在二 000 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職人數，減少 706,000.00 元是由於一名主任文牘納入葡萄牙編制及一名翻譯員被徵用。

參考編號	說明
二.	<u>年資獎金(法律通過的編制人員)</u> 按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附表 2 所訂金額(190.00 元)而計算的三十四個年資獎金的金額。
三.	<u>編制外人員 (報酬)</u> 增加 2,421,000.00 元的撥款，以便在二 00 一年聘用技術員及專業人員。
四至六.	<u>年資獎金 (編制外人員) ; 工資 ; 年資獎金(散位)</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七.	<u>臨時人員工資</u> 在預計支付臨時人員工資方面，考慮到二 000 年六月三十日現職人員的數目保持不變，預計須再錄用新人員，故建議增加 110,000.00 元。
八.	<u>重疊薪俸</u> 減少 261,500.00 元是由於只以徵用制度徵用科長、翻譯員及文案各一名在立法會輔助部門提供服務。
九.	<u>議員報酬</u> 減少 4,410,000.00 元，有關撥款用於支付第 3/2000 號法律規定的開支。
十.	<u>其他固定及長期酬勞</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十一.	<u>固定及長期交際費</u> 減少 62,000.00 元是由於根據第 3/2000 號法律的規定，更改了計算本項費用的系數。

參考編號	說明	參考編號	說明
十二至十三	<u>聖誕津貼；假期津貼</u> 這兩項各自增加 130,000.00 元，是由於增加現職人員的數目。	三十一	<u>辦事處消耗品</u> 在本項目增加 50,000.00 元，用於購置所需設備以配合本部門的正常運作。
十四	<u>超時工作</u> 鑑於經常需要人員在辦公時間外工作以協助全體會議和委員會會議，故多撥 100,000.00 元。	三十二	<u>食物</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十五	<u>錯算補助</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三十三	<u>其他非耐用品</u> 增加 100,000.00 元撥款，以便支付沒有納入其他項目的不定開支。
十六	<u>出席費</u> 根據第 3/2000 號法律規定的報酬制度撥款 1,200,000.00 元。	三十四	<u>資產的保養及利用</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十七至二十四	<u>房屋津貼；個人電話；家庭津貼；各項補助 - 社會福利；人員服裝及物品；啟程津貼；日津貼；其他補助 - 負擔補償；</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三十五	<u>電力</u> 增加 100,000.00 元撥款用作電力開支。
二十五	<u>營房及宿舍物品</u> 增加 50,000.00 元，是由於考慮到在本項目可能出現的開支。	三十六	<u>設施的其他負擔</u> 增加 330,000.00 元，以支付立法會新設施的保養和運作的開支。
二十六至二十七	<u>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名譽及交際物品</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三十七	<u>因特別假期的運輸</u> 考慮到於二 00 一年有權享受特別假期的公務員及其家屬的人數，建議增加 5,000.00 元。
二十八	<u>辦事處設備</u> 減少 100,000.00 元，是由於去年的費用經已支付，而所登錄的撥款是為了支付今年在本項目可能出現的開支。	三十八至四十	<u>其他原因的運輸；運輸及通訊的其他負擔；交際費</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二十九至三十	<u>其他耐用品；燃料及潤滑劑</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四十一	<u>立法會會刊-I 及 II 組的出版</u> 減少 500,000.00 元，支付二 00 一經濟年度所需的費用。
		四十二至四十三	<u>雜項；各項特別工作</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參考編號	說明
四十四	<u>非指明的負擔</u> 增加 100,000.00 元的撥款，以支付此項目的開支。
四十五至四十六	<u>對社團活動的非經常性資助；對私人活動的非經常性資助</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四十七	<u>保險：人員</u> 建議增加 20,000.00 元，以支付有關工作意外的法例所規定的開支。
四十八	<u>保險：物品</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四十九	<u>車輛保險</u> 增加 5,000.00 元撥款，以便支付立法會官方車輛購買保險的緊急開支。
五十	<u>各項負擔的備用撥款</u> 預算減少 7,095,100.00 元，主要用於支付二 00 一經濟年度可能出現的負擔，以及支付立法會設施保養的開支和其他預算撥款所需的追加。
五十一至五十二	<u>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負擔；運輸物料</u> 與二 000 年相比較，並無更改。
五十三	<u>機械及設備</u> 購置設備以便能更現代化及提高效益，建議增加 400,000.00 元。

有權於二 0 0 一年享受特別假期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

姓名及職級	上次享受假期的日期	有權享受假期的日期	家屬成員
鄧志強 技術顧問	02/01/98	02/01/2001	2

獲准推延於二 0 0 一年享受特別假期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

姓名及職級	上次享受假期的日期	有權享受假期的日期	家屬成員
李柏士 科長	01/04/1997	02/04/2000	2

編 制 內 人 員

PESSOAL DO QUADRO

(按照經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九七號法律修正後的八月九日第八/九三/M 號法律的附表)

(De acordo com o Mapa anexo à Lei nº 8/93/M, de 9 de Agosto, na redacção dada pela Lei no 1/ 97/M, de 31 de Março)

人員組別 GRUPO DE PESSOAL	職層 NÍVEL	職程及職位 CARREIRAS E CARGOS	職位數目 Nº DE LUGARES
領導及主管 Direcção e chefia		秘書長 Secretário-geral	1
		副秘書長 Secretário-geral adjunto	1
		處長 Chefe de divisão	3
		科長 Chefe de secção	1
電腦 Informática		高級電腦技術員職程: <i>Carreira de técnico superior de informática:</i> 顧問、首席、一等高級電腦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informática assessor, principal, de 1ª ou de 2ª classe	1
		電腦技術員職程: <i>Carreira de técnico de informática:</i> 主任、首席、一等或二等電腦技術員 Técnico de informática especialista, principal, de 1ª ou de 2ª classe	2
		電腦助理職程: <i>Carreira de assistente de informática:</i> 主任、首席、一等或二等電腦助理 Assistente de informática especialista, principal, de 1ª ou de 2ª classe	2
翻譯及傳譯 Interpretação e tradução		翻譯職程: <i>Carreira de intérprete-tradutor:</i> 顧問、主任、首席、一等、二等或三等翻譯 Intérprete-tradutor assessor, chefe, principal, de 1ª de 2ª ou de 3ª classe	6
		文案職程: <i>Carreira de letrado:</i> 主任、首席、一等、二等或三等文案 Letrado-chefe, principal, de 1ª ou de 2ª classe	3
專業技術 Técnico-profissional		葡文文牘職程: <i>Carreira de redactor da lí ngua portuguesa:</i> 主任、首席、一等或二等葡文文牘 Redactor chefe, principal, de 1ª ou de 2ª classe	4
		中文文牘職程: <i>Carreira de redactor da lí ngua chinesa:</i> 主任、首席、一等或二等中文文牘 Redactor chefe, principal, de 1ª ou de 2ª classe	4
		助理技術員職程: <i>Carreira de adjunto-técnico:</i> 主任、首席、一等或二等助理技術員 Adjunto-técnico especialista, principal, de 1ª ou de 2ª classe	4
		助理公關職程: <i>Carreira de assistente de relações públicas:</i> 主任、首席、一等或二等公關助理 Assistente de relações públicas especialista, principal, de 1ª ou de 2ª classe	2
		技術員助理職程: <i>Carreira de técnico auxiliar:</i> 主任、首席、一等或二等技術員助理 Técnico auxiliar especialista, principal, de 1ª ou de 2ª classe	3
行政人員 Administrativo		行政文員職程: <i>Carreira de oficial administrativo:</i> 首席、一等、二等或三等行政文員 Oficial administrativo principal, primeiro, segundo ou terceiro-oficial	8
工人及助理員 Operário e auxiliar		助理職程: <i>Carreira de auxiliar:</i> 助理 Auxiliar a)	1

a) 註:出現空缺時即撤消。 Lugar a extinguir quando vagar.

委任制度人員(編制外)

PESSOAL EM REGIME DE COMISSÃO DE SERVIÇO (além do quadro)

人員組別 GRUPO DE PESSOAL	職層 NÍVEL	職程及職位 CARREIRAS E CARGOS	單位 UNIDADE
		技術顧問 Técnico agregado	2

編制外合同制度人員

PESSOAL EM REGIME DE CONTRATO ALÉM DO QUADRO

人員組別 GRUPO DE PESSOAL	職層 NÍVEL	職程及職位 CARREIRAS E CARGOS	單位 UNIDADE
		顧問 Assessor	4
		技術顧問 Técnico agregado	1
	9	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2
		二等文員 2º Oficial	2
		三等文員 3º Oficial	1

徵用制度人員

PESSOAL EM REGIME DE REQUISIÇÃO

人員組別 GRUPO DE PESSOAL	職層 NÍVEL	職程及職位 CARREIRAS E CARGOS	單位 UNIDADE
		首席翻譯 Intérprete-tradutor principal	1
		一等文案 Letrado de 1ª classe	1
		科長 Chefe de Secção	1

散位合同制度人員

PESSOAL EM REGIME DE CONTRATO DE ASSALARIAMENTO

人員組別 GRUPO DE PESSOAL	職層 NÍVEL	職程及職位 CARREIRAS E CARGOS	單位 UNIDADE
	9	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4
	3	熟練助理員 Auxiliar qualificado	4
	1	助理員 Auxiliar	8

超額人員

PESSOAL SUPRANUMÉRARIO

人員組別 GRUPO DE PESSOAL	職層 NÍVEL	職程及職位 CARREIRAS E CARGOS	單位 UNIDADE
	5	首席行政文員 Oficial Administrativo Principal	1
		二等華語文贖 Redactor de 2ª Classe da Língua chinesa	1

按 聯 繫 性 質 的 人 員 表
 Mapa de Pessoal por Natureza de Vínculo

實 體 : 立 法 會

Entidade: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聯 繫 性 質 Natureza de Vínculo	公 職 人 員 數 目 Número de Funcionários			
	31-12-1998	30-06-1999	31-12-1999	30-06-2000
10 - 確定委任 Nomeação definitiva	14	14	18	19
11 - 臨時委任 Nomeação provisória	13	12	7	6
13 - 確定定期委任 Nomeação em comissão definitiva	5	7	5	4
18 - 超額人員 Supranumerário	2	2	2	2
20- 編制外合同 Contrato além do quadro	6	5	11	10
21 - 件工合同 Contrato de tarefa	-	-	-	-
23 - 臨時定期委任 Comissão eventual	-	-	-	-
30 - 編制內散工 Assalariamento p/lugares do quadro	1	1	1	1
31 - 臨時散工 Assalariamento eventual	15	14	14	16
I - 署任 Nomeação interina	-	-	-	-
C - 定期委任 Comissão de serviço	-	-	-	-
R - 徵用 Requisição	4	3	3	3
E - 代任 Substituição	-	-	-	-
總 數 TOTAL	60	58	61	61

現 職 人 員 表
Mapa de Pessoal Efectivo

實體：立法會

日期：31/12/1999

Entidade: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ta: 31/12/1999

索引點 Índice	公職人員數目 Número de funcionários	索引點 Índice	公職人員數目 Número de funcionários	索引點 Índice	公職人員數目 Número de funcionários	索引點 Índice	公職人員數目 Número de funcionários
100	2	330		560		790	
105		335		565		795	
110	2	340		570		800	6
115		345		575		805	
120	1	350	3	580		810	
125		355	2	585		815	
130	2	360		590	1	820	
135		365		595		825	
140	1	370		600		830	
145		375		605		835	
150	1	380	1	610		840	
155		385		615		845	
160	1	390		620		850	
165		395		625		855	
170		400		630		860	
175		405		635		865	
180		410		640		870	
185		415		645		875	
190		420		650		880	
195	3	425		655		885	
200		430	8	660		890	
205	5	435		665		895	
210		440	1	670		900	2
215		445		675		905	
220		450		680		910	
225		455		685		915	
230	1	460	2	690		920	
235		465		695		925	
240		470		700	2	930	
245		475		705		935	
250		480		710		940	
255		485	1	715		945	
260	4	490		720		950	
265		495		725		955	
270		500		730		960	
275	1	505		735		965	
280		510	1	740		970	
285	3	515		745		975	
290		520		750		980	
295		525		755		985	
300		530		760		990	
305	1	535		765		995	
310		540	1	770		1000	1
315	1	545		775			
320		550		780			
325		555		785			
						總數 Total	61

現 職 人 員 表

Mapa de Pessoal Efectivo

實體：立法會

日期：30/06/2000

Entidade: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ta: 30/06/2000

索引點 Índice	公職人員數目 Número de funcionários	索引點 Índice	公職人員數目 Número de funcionários	索引點 Índice	公職人員數目 Número de funcionários	索引點 Índice	公職人員數目 Número de funcionários
100		330	1	560		790	
105		335	1	565		795	
110	3	340		570		800	3
115		345		575		805	
120	2	350	3	580		810	
125		355		585		815	
130	2	360		590	1	820	
135		365		595		825	
140	2	370		600		830	
145		375		605		835	
150	1	380		610		840	
155		385		615		845	
160	1	390		620		850	
165		395		625		855	
170	1	400	2	630		860	
175		405		635		865	
180		410		640		870	1
185		415		645		875	
190		420		650		880	
195	1	425		655		885	
200		430	4	660		890	
205	5	435		665		895	
210		440		670		900	4
215		445		675		905	
220		450		680		910	
225		455		685		915	
230	3	460	3	690		920	
235		465		695		925	
240		470		700	2	930	
245		475		705		935	
250		480		710		940	
255		485	4	715		945	
260	4	490		720		950	
265		495		725		955	
270		500		730		960	
275		505		735		965	
280		510	1	740		970	
285	2	515		745		975	
290		520		750		980	
295		525		755		985	
300		530		760		990	
305	1	535		765		995	
310		540	1	770		1000	1
315		545		775			
320	1	550		780			
325		555		785			
						總數 Total	61

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月三十日之人員情況

SITUAÇÃO DO PESSOAL EM 30/06

組織單位：01-04 / 立法會

UNIDADE ORGÂNICA: 01-04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01 經濟年度

ANO ECONÓMICO DE 2001

職級 DESIGNAÇÃO FUNCIONAL 人員組別 / 職程 / 職級 (GRUPO DE PESSOAL/CARREIRA/CATEGORIA)	編制內職位 LUGARES NO QUADRO	任用方式 FORMAS DE PROVIMENTO									職階/索引點數之組成 COMPOSIÇÃO POR ESCALÕES/ÍNDICES										每年撥款 DOTAÇÃO ANUAL		
		10	13	14	20	23	30	31	E	1	索引點	2	索引點	3	索引點	4	索引點	5	索引點	6		索引點	
領導及主管 DIRECCAO E CHEFIA																							
秘書長 Secretário-geral	1		1								1	1000											600,000.00
副秘書長 Secretário-geral adjunto	1		1								1	870											522,000.00
處長 Chefe de divisão	3		2								2	700											840,000.00
科長 Chefe de secção	1			1							1	430											258,000.00
資訊人員 PESSOAL DE INFORMÁTICA																							
高級電腦技術員職程 Carreira de Técnico superior de Informática																							
高級電腦技術顧問 Técnico superior de Informática assessor																							
首席高級電腦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Informática principal	1																						
一等高級電腦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Informática de 1ª classe																							
二等高級電腦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Informática de 2ª classe																							
電腦技術員職程 Carreira de Técnico de Informática:																							
電腦技術員主任 Técnico de Informática especialista																							
首席電腦技術員 Técnico de Informática principal	2																						
一等電腦技術員 Técnico de Informática de 1ª classe																							
二等電腦技術員 Técnico de Informática de 2ª classe		2									2	350											420,000.00
電腦助理職程 Carreira de assistente de Informática																							
電腦助理主任 Assistente de Informática especialista																							
首席電腦助理 Assistente de Informática principal	2																						
一等電腦助理 Assistente de Informática de 1ª classe																							
二等電腦助理 Assistente de Informática de 2ª classe		2									2	260											312,000.00
翻譯 INTERPRETAÇÃO/TRADUÇÃO																							
翻譯職程 Carreira de intérprete-tradutor																							
翻譯顧問 Intérprete-tradutor assessor																							
主任翻譯 Intérprete-tradutor chefe																							
首席翻譯 Intérprete-tradutor principal	6			1							1	540											324,000.00
一等翻譯 Intérprete-tradutor de 1ª classe																							
二等翻譯 Intérprete-tradutor de 2ª classe		3											3	460									828,000.00
三等翻譯 Intérprete-tradutor de 3ª classe																							

10 - 委任 Nomeação;

13 - 定期委任 Comissão de serviço;

14 - 徵用 Requisição;

20 - 編制外合約 Contrato além do quadro;

23 - 臨時委任 Comissão eventual;

30 - 散工(編制) Assalariado (quadro);

31 - 散工(編制) Assalariado (eventual);

E - 代任 Substituição;

立 法 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月三十日之人員情況

SITUAÇÃO DO PESSOAL EM 30/06

組織單位：01-04 / 立法會

UNIDADE ORGÂNICA: 01-04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01 經濟年度

ANO ECONÓMICO DE 2001

職 級 DESIGNAÇÃO FUNCIONAL 人員組別 / 職程 / 職級 (GRUPO DE PESSOAL/CARREIRA/CATEGORIA)	編制內職位 LUGARES NO QUADRO	任用方式 FORMAS DE PROVIMENTO									職階/索引點數之組成 COMPOSIÇÃO POR ESCALÕES/ÍNDICES										每年撥款 DOTAÇÃO ANUAL	
		10	13	14	20	23	30	31	E	1	索引點 IND	2	索引點 IND	3	索引點 IND	4	索引點 IND	5	索引點 IND	6		索引點 IND
文案職程 Carreira de letrado																						
文案主任 Letrado-chefe		1												1	590							354,000.00
首席文案 Letrado principal		1										1	510									306,000.00
一等文案 Letrado de 1ª classe	3			1						1	430											258,000.00
二等文案 Letrado de 2ª classe																						
三等文案 Letrado de 3ª classe																						
專業技術人員 TÉCNICO-PROFISSIONAL																						
葡文文牘 Carreira de redactor da língua portuguesa																						
文牘主任 Redactor chefe																						
首席文牘 Redactor principal																						
一等文牘 Redactor de 1ª classe	4	1								1	335											201,000.00
二等文牘 Redactor de 2ª classe		2									2	285										342,000.00
中文文牘 Carreira de redactor da língua chinesa																						
主任文牘 Redactor chefe																						
首席文牘 Redactor principal		2								2	400											480,000.00
一等文牘 Redactor de 1ª classe	4																					
二等文牘 Redactor de 2ª classe																						
助理技術員職程 Carreira de adjunto Técnico																						
助理技術員主任 Adjunto Técnico especialista																						
首席助理技術員 Adjunto Técnico principal								1		1	350											210,000.00
一等助理技術員 Adjunto Técnico de 1ª classe	4	2								1	305	1	320									375,000.00
二等助理技術員 Adjunto Técnico de 2ª classe																						
助理公關職程 Carreira de assistente de relações públicas																						
助理公關主任 Assistente de relações públicas especialista																						
首席助理公關 Assistente de relações públicas principal	2																					
一等助理公關 Assistente de relações públicas de 1ª classe																						
二等助理公關 Assistente de relações públicas de 2ª classe		2								2	260											312,000.00

10 - 委任 Nomeação;

13 - 定期委任 Comissão de serviço;

14 - 徵用 Requisição;

20 - 編制外合約 Contrato além do quadro;

23 - 臨時委任 Comissão eventual;

30 - 散工(編制) Assalariado (quadro);

31 - 散工(編制) Assalariado (eventual);

E - 代任 Substituição;

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月三十日之人員情況
SITUAÇÃO DO PESSOAL EM 30/06

組織單位：01-04 / 立法會

UNIDADE ORGÂNICA: 01-04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01 經濟年度

ANO ECONÓMICO DE 2001

職級 DESIGNAÇÃO FUNCIONAL 人員組別 / 職程 / 職級 (GRUPO DE PESSOAL/CARREIRA/CATEGORIA)	編制內職位 LUGARES NO QUADRO	任用方式 FORMAS DE PROVIMENTO										職階/索引點數之組成 COMPOSIÇÃO POR ESCALÕES/ÍNDICES										每年撥款 DOTAÇÃO ANUAL
		10	13	14	20	23	30	31	E	1	索引點	2	索引點	3	索引點	4	索引點	5	索引點	6	索引點	
技術員助理職程 Carreira de Técnico auxiliar																						
技術員助理主任 Técnico auxiliar especialista																						
首席技術員助理 Técnico auxiliar principal	3																					
一等技術員助理 Técnico auxiliar de 1ª classe																						
二等技術員助理 Técnico auxiliar de 2ª classe	3										3	205									369,000.00	
行政 ADMINISTRATIVO																						
行政人員職程 Carreira de oficial administrativo																						
首席文員 Oficial administrativo principal	1													1	330						198,000.00	
一等文員 Primeiro-oficial	8																					
二等文員 Segundo-oficial	1				2					3	230										414,000.00	
三等文員 Terceiro-oficial	2				1					1	195	2	205								363,000.00	
工人及助理 OPERÁRIO E AUXILIAR																						
熟練助理人員職程 Carreira de auxiliar qualificado																						
熟練助理員 Auxiliar qualificado	-							4		1	130	1	140			1	160	1	170		360,000.00	
助理人員職程 Carreira de auxiliar																						
助理人員 Auxiliar	1						1	7			3	110	2	120	1	130	1	140	1	150	594,000.00	
編制外人員 PESSOAL ALÉM DO QUADRO																						
顧問 Assessor	-				4					4	900										2,160,000.00	
技術顧問 Técnico agregado	-		2		1					3	800										1,440,000.00	
一等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1ª classe	-							4		4	485										1,164,000.00	
二等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2ª classe	-				2					2	430										516,000.00	

10 - 委任 Nomeação ; 13 - 定期委任 Comissão de serviço; 14 - 徵用 Requisição ; 20 - 編制外合約 Contrato além do quadro ;
23 - 臨時委任 Comissão eventual ; 30 - 散工(編制) Assalariado (quadro) ; 31 - 散工(編制) Assalariado (eventual) ; E - 代任 Substituição ;

立法會本身預算
ORÇAMENTO PRIVATIV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預算建議書
PROPOSTA ORÇAMENTAL

第一章 一般事務
CAPÍTULO - 01 - ENCARGOS GERAIS
第四組 立法會
DIVISÃO - 04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五/八九/M號法令; 第八六/八九/M號法令及第八七/八九/M號法令; 八月九日第八九三/M;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九六/M號法律;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九七/M號法律; 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零零號法律以及四月十七日第三二零零號法律。

Decreto-Lei nº 85/89/M, Decreto-Lei nº 86/89/M, Decreto-Lei nº 87/89/M, de 21 de Dezembro, Lei nº 8/93/M, de 9 de Agosto, Lei nº 10/96/M, de 29 de Julho, Lei nº 1/97/M, de 31 de Março, Lei nº 1/2000, de 28 de Fevereiro e Lei nº 3/2000, de 17 de Abril.

職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開支名稱 Designação da despesa	本年度 預算冊所載之金額 Importância inscrita no orçamento em vigor (a)	至30/06/2000 已核准之金額 Importância corrigida até 30/06/2000 (b)	建議下年度撥款 Dotação proposta para o ano seguinte (c)	建議撥款與本年度預算冊金額之差額 Diferença entre a dotação proposta e a importância inscrita no orçamento em vigor		備註編號 Número de referência da justificação
						+/-	金額 Importância (d) = (c) - (a)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61,500,000	61,500,000	52,100,000	-	9,400,000	
	01-00-00-00	人員 PESSOAL	40,675,900	40,675,900	39,337,000	-	1,338,900	
	01-01-00-00	固定及長期報酬						
	01-01-01-00	Remunerações certas e permanentes 法律通過的編制人員						
1-01-1	01-01-01-01	Remunerações certas e permanentes 薪俸或服務費	9,902,000	9,902,000	9,196,000	-	706,000	1
1-01-1	01-01-01-02	Vencimentos ou honorários 年資獎金	68,400	68,400	78,000	+	9,600	2
	01-01-02-00	Prémio de antiguidade 編制外人員 Pessoal além do quadro						

職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開支名稱 Designação da despesa	本年度	至30/06/2000	建議下年度撥款 Dotação proposta para o ano seguinte (c)	建議撥款與本年度預算冊金額之差額		備註編號 Número de referência da justificaç ão
			預算冊所載之金額 Importância inscrita no orçamento em vigor (a)	已核准之金額 Importância corrigida até 30/06/2000 (b)		+/-	金額 Importância (d) = (c) - (a)	
1-01-1	01-01-02-01	報酬 Remunerações	5,112,000	5,112,000	7,533,000	+	2,421,000	3
1-01-1	01-01-02-02	年資獎金 Prémio de antiguidade	18,300	18,300	18,300		--	4
	01-01-03-00	各類人員報酬 Remunerações de pessoal diverso						
1-01-1	01-01-03-01	報酬 Remunerações	-	-	-		--	
1-01-1	01-01-03-02	年資獎金 Prémio de antiguidade	-	-	-		--	
	01-01-04-00	編制人員工資 Salários do pessoal dos quadros						
1-01-1	01-01-04-01	工資 Salários	92,500	92,500	92,500		--	5
1-01-1	01-01-04-02	年資獎金 Prémio de antiguidade	9,200	9,200	9,200		--	6
	01-01-05-00	臨時人員工資 Salários do pessoal eventual						
1-01-1	01-01-05-01	工資 Salários	2,507,000	2,507,000	2,617,000	+	110,000	7
1-01-1	01-01-06-00	重疊薪俸 Duplicação de vencimentos	1,425,500	1,425,500	1,164,000	-	261,500	8
	01-01-07-00	固定及長期酬勞 Gratificações certas e permanentes						
1-01-1	01-01-07-00-01	議員報酬 Remunerações aos Deputados	15,000,000	13,800,000	10,590,000	-	4,410,000	9
1-01-1	01-01-07-00-02	其他固定及長期酬勞 Outras gratificações certas e permanentes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
1-01-1	01-01-08-00	固定及長期交際費 Representação certa e permanente	436,000	436,000	374,000	-	62,000	11
1-01-1	01-01-09-00	聖誕津貼 Subsídio de natal	1,600,000	1,600,000	1,730,000	+	130,000	12

職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開支名稱 Designação da despesa	本年度	至30/06/2000	建議下年度撥款 Dotação proposta para o ano seguinte (c)	建議撥款與本年度預算冊金額之差額		備註編號 Número de referência da justificação
			預算冊所載之金額 Importância inscrita no orçamento em vigor (a)	已核准之金額 Importância corrigida até 30/06/2000 (b)		+/-	金額 Importância (d) = (c) - (a)	
1-01-1	01-01-10-00	假期津貼 Subsídio de férias	1,600,000	1,600,000	1,730,000	+	130,000	13
	01-02-00-00	附帶報酬 Remunerações acessórias						
	01-02-03-00	超時 Horas extraordinárias						
1-01-1	01-02-03-00-01	超時工作 Trabalho extraordinário	800,000	800,000	900,000	+	100,000	14
1-01-1	01-02-04-00	錯算補助 Abono para falhas	15,000	15,000	15,000		--	15
1-01-1	01-02-05-00	出席費 Senhas de presença	-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6
1-01-1	01-02-06-00	房屋津貼 Subsídio de residência	700,000	700,000	700,000		--	17
	01-03-00-00	實物補助 Abonos em espécie						
1-01-1	01-03-01-00	個人電話 Telefones individuais	20,000	20,000	20,000		--	18
	01-05-00-00	社會福利 Previdência social						
1-01-1	01-05-01-00	家庭津貼 Subsídio de família	200,000	200,000	200,000		--	19
1-01-1	01-05-02-00	各項補助--社會福利 Abonos diversos - previdência social	10,000	10,000	10,000		--	20
	01-06-00-00	負擔的補償 Compensação de encargos						
1-01-1	01-06-02-00	人員服裝及物品 Vestuário e artigos pessoais	100,000	100,000	100,000		--	21
	01-06-03-00	交通費--負擔補償 Deslocações - compensação de encargos						
1-01-1	01-06-03-01	啟程津貼 Ajudas de custo de embarque	20,000	20,000	20,000		--	22

職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開支名稱 Designação da despesa	本年度	至30/06/2000	建議下年度撥款 Dotação proposta para o ano seguinte (c)	建議撥款與本年度預算冊金額之差額		備註編號 Número de referência da justificaç ão
			預算冊所載之金額 Importância inscrita no orçamento em vigor (a)	已核准之金額 Importância corrigida até 30/06/2000 (b)		+/-	金額 Importância (d) = (c) - (a)	
1-01-1	01-06-03-02	日津貼	20,000	20,000	20,000		--	23
1-01-1	01-06-03-03	Ajudas de custo diárias 其他補助--負擔補償 Outros abonos - compensação de encargos	20,000	20,000	20,000		--	24
	02-00-00-00	資產及服務 BENS E SERVIÇOS	10,826,000	11,376,000	9,835,000	-	991,000	
	02-01-00-00	耐用品 Bens duradouros						
1-01-1	02-01-03-00	營房及宿舍物品 Material de aquartelamento e alojamento	-	-	50,000	+	50,000	25
1-01-1	02-01-04-00	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 Material de educação, cultura e recreio	500,000	500,000	500,000		--	26
1-01-1	02-01-06-00	名譽及交際物品 Material honorífico e de representação	10,000	10,000	10,000		--	27
1-01-1	02-01-07-00	辦事處設備 Equipamento de secretaria	200,000	200,000	100,000	-	100,000	28
1-01-1	02-01-08-00	其他耐用品 Outros bens duradouros	200,000	200,000	200,000		--	29
	02-02-00-00	非耐用品 Bens não duradouros						
1-01-1	02-02-02-00	燃料及潤滑劑 Combustíveis e lubrificantes	100,000	100,000	100,000		--	30
1-01-1	02-02-04-00	辦事處消耗品 Consumos de secretaria	300,000	300,000	350,000	+	50,000	31
1-01-1	02-02-05-00	食物 Alimentação	100,000	100,000	100,000		--	32
1-01-1	02-02-07-00	其他非耐用品 Outros bens não duradouros	200,000	200,000	300,000	+	100,000	33
	02-03-00-00	服務的取得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職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開支名稱 Designação da despesa	本年度	至30/06/2000	建議下年度撥款 Dotação proposta para o ano seguinte (c)	建議撥款與本年度預算冊金額之差額		備註編號 Número de referência da justificação
			預算冊所載之金額 Importância inscrita no orçamento em vigor (a)	已核准之金額 Importância corrigida até 30/06/2000 (b)		+/-	金額 Importância (d) = (c) - (a)	
1-01-1	02-03-01-00	資產的保養及利用 Conservação e aproveitamento de bens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34
	02-03-02-00	設施的負擔 Encargos das instalações						
1-01-1	02-03-02-01	電力 Energia eléctrica	1,800,000	1,800,000	1,900,000	+	100,000	35
1-01-1	02-03-02-02	設施的其他負擔 Outros encargos das instalações	1,500,000	1,500,000	1,830,000	+	330,000	36
1-01-1	02-03-04-00	資產租賃 Locação de bens	1,126,000	1,126,000	-	-	1,126,000	
	02-03-05-00	運輸及通訊 Transportes e comunicações						
1-01-1	02-03-05-01	因特別假期的運輸 Transportes p/motivo de licença especial	90,000	90,000	95,000	+	5,000	37
1-01-1	02-03-05-02	其他原因的運輸 Transportes por outros motivos	100,000	100,000	100,000		--	38
1-01-1	02-03-05-03	運輸及通訊的其他負擔 Outros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e comunicações	500,000	500,000	500,000		--	39
1-01-1	02-03-06-00	交際費 Representação	200,000	200,000	200,000		--	40
	02-03-07-00	公佈及宣傳 Publicidade e propaganda						
1-01-1	02-03-07-00-01	立法會會刊--I及II組的出版 Publicação dos Diários da A.L. - I e II Séries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	500,000	41
1-01-1	02-03-07-00-02	雜項 Diversos	100,000	100,000	100,000		--	42
1-01-1	02-03-08-00	各項特別工作 Trabalhos especiais diversos	500,000	1,050,000	500,000		--	43
1-01-1	02-03-09-00	非指明的負擔 Encargos não especificados	300,000	300,000	400,000	+	100,000	44

職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開支名稱 Designação da despesa	本年度	至30/06/2000	建議下年度撥款 Dotação proposta para o ano seguinte (c)	建議撥款與本年度預算冊金額之差額		備註編號 Número de referência da justificação
			預算冊所載之金額 Importância inscrita no orçamento em vigor (a)	已核准之金額 Importância corrigida até 30/06/2000 (b)		+/-	金額 Importância (d) = (c) - (a)	
	04-00-00-00	經常性轉移 TRANSFERÊNCIAS CORRENTES	100,000	100,000	100,000		--	
	04-01-00-00	公營部門 Sector Público						
	04-01-01-00	自治機關 Serviços Autónomos						
8-01-0	04-01-01-00-01	澳門金融管理局 - 共同分享 Autoridades Monetária de Macau - Comparticipações	-	-	-		--	
	04-02-00-00	私人機構 Instituições particulares						
7-03-0	04-02-00-00-01	對社團活動的非經常性資助 Apoios ocasionais a actividades de associações	50,000	50,000	50,000		--	45
	04-03-00-00	私人 Particulares						
7-03-0	04-03-00-00-01	對私人活動的非經常性資助 Apoios ocasionais a actividades de particulares	50,000	50,000	50,000		--	46
	05-00-00-00	其他經常性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9,898,100	9,348,100	2,828,000	-	7,070,100	
	05-02-00-00	保險 Seguros						
1-01-1	05-02-01-00	人員 Pessoal	50,000	50,000	70,000	+	20,000	47
1-01-1	05-02-02-00	物品 Material	1,000	1,000	1,000		--	48
1-01-1	05-02-04-00	車輛 Viaturas	15,000	15,000	20,000	+	5,000	49
	05-04-00-00	雜項 Diversas						

職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開支名稱 Designação da despesa	本年度	至30/06/2000	建議下年度撥款 Dotação proposta para o ano seguinte (c)	建議撥款與本年度預算冊金額之差額		備註編號 Número de referência da justificação
			預算冊所載之金額 Importância inscrita no orçamento em vigor (a)	已核准之金額 Importância corrigida até 30/06/2000 (b)		+/-	金額 Importância (d) = (c) - (a)	
1-01-1	05-04-00-00-13	各項負擔的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p/encargos diversos	9,817,100	9,267,100	2,722,000	-	7,095,100	50
5-02-0	05-04-00-00-19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負擔 Encargos relativos à contribuição para o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15,000	15,000	15,000	-	-	51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500,000	500,000	900,000	+	400,000	
	07-00-00-00	其他投資 OUTROS INVESTIMENTOS	500,000	500,000	900,000	+	400,000	
1-01-1	07-09-00-00	運輸物料 Material de transporte	400,000	400,000	400,000	-	-	52
1-01-1	07-10-00-00	機械及設備 Maquinaria e equipamento	100,000	100,000	500,000	+	400,000	53
總開支 Total das despesas			62,000,000	62,000,000	53,000,000	-	9,000,000	

7/2000 號決議

二零零一年立法會本身預算

行政委員會已提交二零零一年立法會預算以便進行審議。

根據八月九日第 8/93/M 號法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立法會議決通過二零零一年預算。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4. 許輝年等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提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的替代提案

替代提案

第四十六條的中文本改為：

“第四十六條
申請撥款

- 一、 行政委員會每季度向財政局申請從總撥款中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該季度應得的款額。
- 二、 第一次季度申請在緊接財政年度開始後十日內進行，其他的在所指季度前十天內進行。”

第四十七條的中文本改為：

“第四十七條
十二分之一制度

除上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情形外，行政委員會在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贊同意見後，有權提前申請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全年或若干個月的款項。”

5. 《選民登記》的法案修改文本及修改說明

選民登記(法案)

第六條
數據庫

行政暨公職局建立一選民登記數據庫，該數據庫應存有自然人選民的身份資料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常居所¹和聯絡方式。

二、 第一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登記號碼；
- (二) 名稱；
- (三) 所代表的社會利益；
- (四) 在身份證明局的登記號碼；
-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布其章程的公報編號和日期；
- (六) 代表人全名；
- (七) 法人住所；²

¹ 修改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身份證明局須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行政暨公職局將存儲在身份證明局數據庫內的資料與第六條第一款³（二）至（七）項所指身份資料互聯。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十條

資格⁴

.....

第十一條

無資格⁵

.....

第十六條

所提供的資料

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的有關年滿十八周歲的成年人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 (一)
- (二)
-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載有第十一條（二）項所指之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⁶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 一、
- 二、
- 三、登記申請書得由選民親身或由他人代為⁷交往選民登記地點，又或通過郵遞或傳真方式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四、利害關係人尚應遞交第六條第一款⁸(四)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並以其名譽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五、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六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

居所⁹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二十三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 一、
- 二、前款所規定的中止，持續至選舉結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¹⁰公報》公布之日為止。
- 三、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但當涉及到有關期間時，應自訂出選舉之日起中止選民登記。¹¹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得¹²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以書面形式，並以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 二、

第二十六條

上訴

-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決定¹³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 二、
- 三、

第二十八條

資格¹⁴

.....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 一、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而劃分成下列組別：
- (一) 僱主利益；

² 新增
³ 修改
⁴ 修改
⁵ 修改
⁶ 修改
⁷ 修改
⁸ 修改

⁹ 修改
¹⁰ 修改
¹¹ 修改
¹² 修改
¹³ 修改
¹⁴ 修改

- (二) 勞工利益；
- (三) 專業利益；
- (四) 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

二、為作出前款所指的歸類，對每一社團所代表的社會利益的界定，是按該社團的社會宗旨為之。¹⁵

第三十條¹⁶

登記程序

法人須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申請書須適當填寫，並由有權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且須附具獲確認為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的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確認

一、對第二十九條所指¹⁷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作出上條¹⁸所指的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真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的規定辦理的法人選民登記，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依次¹⁹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

三、

四、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法

人²⁰選民登記程序。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一、

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至少²¹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

三、

四、

6. 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的最後文本

第 /2000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的標的是界定和規範立法會開展活動所必需的行政與財政管理及技術輔助的機制。

第二條

性質

¹⁵ 修改

¹⁶ 刪除第二款

¹⁷ 修改

¹⁸ 修改

¹⁹ 修改

²⁰ 修改

²¹ 修改

立法會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並設有具等級從屬關係的立法會輔助部門。

二、主席監管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第三條
會址**

立法會的會址設於澳門“立法會大樓”。

**第七條
權限的授予**

立法會主席得將上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限授予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第四條
設施**

立法會可取得、承租或向行政長官徵用對其運作所必需的設施。

**第八條
主席的秘書**

一、立法會主席有一名由其本人自由挑選，以編制外合同或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秘書，該職務也可通過徵用或派駐的方式由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擔任。

**第二章
立法會的行政**

二、主席得隨時決定終止其秘書的職務，但無論如何，秘書職務到立法屆告滿時即終止。

**第一節
行政管理機關**

三、私人秘書收取相當於公職薪俸表 4 8 5 點的報酬，但不得享有任何其他酬勞或超時工作報酬。

**第五條
機關**

**第三節
執行委員會**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為：

- (一) 立法會主席；
- (二) 執行委員會；
- (三) 行政委員會。

**第九條
權限**

- 一、執行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訂定行政管理的一般政策及其執行措施；
 - (二) 監察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 (三) 行使對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領導權；
 - (四) 進行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散位人員的任用和狀況調整有關的行為；
 - (五) 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行使紀律懲戒權；
 - (六) 制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技術與行政部門的內部組織規章，並將其公佈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內。

**第二節
立法會主席**

**第六條
權限**

一、立法會主席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限。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

三、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上兩款所指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十條 輔助人員

一、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得被指派為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工作，並成為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履行職務的輔助架構。

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上述人員得獲發一額外報酬，該報酬連同其薪俸的總額不得超過公職薪俸表 6 5 0 點的金額，且不得兼收超時工作報酬。

第四節 行政委員會

第十一條 組成

行政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 全體會議選出的一名議員，並由其任主席；
- (二) 立法會秘書長；
- (三) 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屬立法會輔助部門編制的一名公務員。

第十二條 權限

行政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編製立法會預算案；
- (二) 編製立法會報告書及帳目；
- (三) 執行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第十三條 職務的開始與終止

一、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與指定係為整個立法屆而作出。

二、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行政委員會的成員維持其職務，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三章 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一節 架構及運作

第十四條 職責及組成

一、輔助部門向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及議員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

二、輔助部門包括：

- (一)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二) 顧問團；
- (三)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
- (四) 翻譯辦公室；
- (五) 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 (六) 公關辦公室；
- (七) 資訊辦公室；
- (八) 圖書館。

第十五條 技術與行政輔助

一、對立法會工作的專門技術輔助特別包括：

- (一) 對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以及議員的技術輔助；
- (二) 書面翻譯與口頭傳譯；
- (三) 《立法會會刊》及其他出版物的準備；

- (四) 全體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錄音與書面紀錄；
- (五) 立法會以及行政部門文獻資料的登記和歸檔；
- (六) 與過往立法屆有關的文獻資料的整理；
- (七) 圖書資料的輔助。

二、行政輔助包括對立法會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所有行政職能的履行，特別是人員的管理、會計、配備予立法會的與歸立法會所有的動產和不動產的保養以及立法會運作紀錄的整理與保存。

第二節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

第一分節 秘書長

第十六條 職權

在不妨礙第六條與第九條規定的情況下，秘書長協調行政與技術部門的工作，對需由上級作出決定的事項呈報上級批示。

第十七條 職權範圍

- 一、秘書長負責：
 - (一) 對立法會人員編制的調整以及內部組織和部門運作所必需的規章提出建議；
 - (二) 建議對非領導人員的開考與任用；
 - (三) 協調制訂有關活動計劃、預算、報告和帳目的草案；
 - (四) 在自身權限範圍內核准取得資產與服務；
 - (五) 行使執行委員會授予的其他權限。
- 二、秘書長得將上款（一）、（二）、（三）及（四）項所

規定的權限授予他人，並且在有明示許可時得將獲授予的權限轉授。

- 三、對秘書長的決定，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必要訴願。

第二分節 副秘書長

第十八條 職權

- 一、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執行職務。
- 二、秘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將由副秘書長代替，並行使由秘書長所授予的權限。

第三節 顧問團

第十九條 顧問團

- 一、顧問團由顧問和技術顧問組成。
- 二、顧問團的工作由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
- 三、顧問團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以及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和《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規定由委員會和議員作出的指引負責提供顧問服務。
- 四、顧問團特別負責：
 - (一)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指引，協助草擬法案、議案；
 - (二) 對交予其研究的處於立法程序中的文本，審查法律技術的嚴謹性，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
 - (三) 按照立法會有關機關的議決，審查有關文本的最後行文，並在其公佈後進行跟進以確認是否有必要作出更正；
 - (四) 應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要求進行

研究及編製意見書。

第四節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

第二十條

職權範圍

一、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負責：

- (一) 管理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力資源；
- (二) 建立議員及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個人檔案並維持最新資料；

(三) 確保有關設施、設備及車輛的管理和保養，並對有關紀錄維持最新資料；

- (四) 與行政委員會合作編製預算案、報告書及帳目；
- (五) 執行預算；

(六) 處理議員及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報酬及其他補助事宜；

(七) 確保財物的供應及服務的取得；

(八) 保證複製的製作。

二、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設有一財政及財產管理科。

第五節

翻譯辦公室

第二十一條

職權範圍

一、翻譯辦公室負責確保翻譯及傳譯服務。

二、翻譯辦公室還特別負責：

(一) 確保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即時傳譯；

(二) 與其他專業的公共實體合作，制定雙語法律技術詞彙。

第六節

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第二十二條

職權範圍

紀錄及編輯辦公室負責：

(一) 協調編製《立法會會刊》並促使其官方公佈；

(二) 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進行錄音與書面紀錄；

(三) 確保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可能進行的會議視聽技術方面的輔助。

第七節

公關辦公室

第二十三條

職權範圍

公關辦公室負責：

(一) 確保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

(二) 對立法會代表團對外的官方任務提供輔助；

(三) 策劃及協助舉辦慶典、紀念活動以及對立法會的訪問，並確保有關禮儀安排；

(四) 對社會傳媒機構就有關立法會工作的報導活動給予協助；

(五) 接收市民對立法會所制定法例的建議和異議；

(六) 對市民向立法會的投訴和詢問作出指引；

(七) 對立法會可能需要的由社會傳媒機構製作的資訊進行收集與整理。

第八節

資訊辦公室

第二十四條

職權範圍

資訊辦公室負責：

(一) 開展並實施配合立法會資訊系統與需要的資訊科技應用；

(二) 確保對資料庫的維護、整理與更新以及使用中的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三) 為保證資料庫中信息的安全與完整，研究並健全規範以及使程序規範化；

(四) 在簡化行政流程及使文件在立法會的應用規範化方面進行合作；

(五) 協調資訊設備的取得並管理立法會的資訊設備系統。

**第九節
圖書館**

**第二十五條
職權範圍**

圖書館負責：

(一) 接收、整理、保存及公開通過法定存放制度所收到的或通過購買、贈與或交換所獲取的資料；

(二) 確保對立法會工作的文件及圖書輔助；

(三) 收集、分析、整理立法會可能需要的文件、圖書提要、法例及其他科技資訊的資料並將其歸檔、公開；

(四) 建議取得新的文件及圖書提要，並負責辦理相關的手續，特別是續訂事宜；

(五) 對使用者所要求的圖書資料的提供進行必要的研究；

(六) 定期進行文件及圖書資料的有選擇性的公開；

(七) 維持圖書目錄的最新資料；

(八) 促進對文件資料庫的電腦化處理。

**第二十六條
法定存放**

行政當局的所有部門和機構，包括市政機構和公務法人，須依照法定存放制度，將非屬部門內部傳閱的所有官方或非官方出版刊物的三份樣本送交立法會，以便存入其圖書館。

**第十節
辦公室及圖書館**

**第二十七條
協調**

屬輔助部門的各辦公室及圖書館的工作分別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人員中以議決指定其中一人負責協調。

**第四章
人員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十八條
人員編制**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編制載於作為本法組成部分的附表一。

二、上款所指人員編制得透過執行委員的建議由立法會的決議修改。

**第二十九條
人員的通則**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招聘、任用、晉階、晉升根據本法律的規定進行，並補充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具有本法規定的權利和義務，並對其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三、立法會的任何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但執行委員會考慮到兼任和不得兼任的法例後而給予的個別許可除外。

第三十條 額外報酬

一、被執行委員會指定協助全體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不高於各自薪俸百分之三十的額外報酬，但該項報酬不得與其他超時工作的報酬一併兼收。

二、上款所定的報酬與有關薪俸的總額，不得超過公職薪俸表 6 5 0 點的金額；如超過該金額，則從所指報酬中減除超出有關限制的部分。

第三十一條 保密義務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對在行使職務時知悉的事實和文件受保密義務約束。

二、當在紀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中為自身辯護時，對與各自程序有關的事宜，保密義務終止。

三、全體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所做的紀錄，視作保密性質的文件，有關文件的查閱須事先取得主席經聽取執行委員會意見後所作出的許可，但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議員需要查閱者除外。

第二節 領導及主管人員

第三十二條 秘書長

秘書長具有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三十三條 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具有副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三節 顧問及技術顧問

第三十四條 制度

一、顧問及技術顧問由執行委員會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在具有為履行職務所需的高等教育學歷或特別專長的人士中聘用。

二、顧問及技術顧問以定期委任制度、編制外合同、徵用、派駐或私法上的合同方式履行其職務。

三、顧問及技術顧問的報酬分別為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職位中最高薪俸索引點的百分之九十及百分之八十。

四、顧問及技術顧問不得因超時工作而享有任何酬勞或補助。

五、當因工作需要而終止職務時，顧問及技術顧問有權收取依據經九月二十一日第 7 0 / 9 2 / M 號法令第一條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 5 / 8 9 / M 號法令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而計算的賠償性補償。

六、顧問及技術顧問享有空中運輸商務客位的權利。

七、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對顧問及技術顧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職的一般制度以及屬外聘情況下的外聘人員特別規定。

第三十五條 技術員及專家

一、執行委員會得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聘用技術員、專家或其他人士，以協助立法會的工作。

二、有關聘用得以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徵用或派駐制度作出，公職的一般制度適用於該等人員。

三、在例外情況下，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可以定期委任制度履行職務。

第四節 文牘

第三十六條 文牘

一、中文文牘及葡文文牘的職程是依二等、一等、首席及主任文牘的職級而劃分，分別相當於附表二及附表三所載各職階的第一、二、三及四職等。

二、職程是通過考核方式之考試而進入，從第一職等開始，投考人需具備十一年級學歷，且其所受教育適合職務的特定要求。

三、職程的晉升、晉階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進行。

第五章 服務的提供

第三十七條 服務的提供

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得：

- (一) 委託研究與提供服務；
- (二) 邀請有關實體進行臨時性質的研究、調查或工作；
- (三) 以包工制度聘用人員。

二、提供服務的方式及進行服務的一般條件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六章 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一節 財政制度

第三十八條 預算的編製與通過

一、立法會的預算是依照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由行政委員會編製，並由全體會議通過。

二、預算獲通過後，立法會即將新一經濟年度的收入與開支總額通知行政長官。

三、立法會預算撥款項目之間的轉移透過執行委員會議決的許可進行，無需任何其他手續。

第三十九條 補充預算

對立法會預算總額的修正以補充預算的方式進行，補充預算不得超過三次，且須按上一條的規定編製與通過。

第四十條 收入

立法會的收入由以下構成：

- (一) 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的撥款；
- (二) 往年管理的結餘；
- (三) 轉讓本身資產的所得；
- (四) 本身可動用資金的利息；
- (五) 由法律、合同所賦予或因其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第四十一條 開支

一、立法會的開支由以下構成：

(一) 立法會運作所固有的，特別是與人員、資產及勞務的取得、經常性轉移及其他經常性開支與資本開支有關的負擔；

(二) 因退休金及撫恤金的月補償而轉移予退休基金、社會保障基金或其他福利機構而產生的有關負擔。

二、關於秘書長及行政委員會核准開支的權限範圍，由執行委員會以議決訂定。

第四十二條 預算的執行

立法會的預算由輔助部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三條 申請撥款

一、行政委員會每季度向財政局申請從總撥款中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該季度應得的款額。

二、第一次季度申請在緊接財政年度開始後十日內進行，其他的在所指季度前十日內進行。

第四十四條 十二分之一款額的提前撥付

在特殊情況下，行政委員會在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贊同意見後，得申請提前撥付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款額。

第四十五條 預算的監察

一、為獲全體會議通過，行政委員會編製立法會財務活動的報告書及帳目並呈交執行委員會。

二、報告書及帳目一旦獲通過，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特別是第 11 / 1999 號法律的規定，須將其呈交審計署。

第二節 財產制度

第四十六條 財產

一、立法會的財產由以有償或無償名義取得的全部財產及權利以及在實現或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的各種負債所組成。

二、構成立法會動產及不動產的耐用品須載於每年更新的財產清冊內。

第三節 補充法律

第四十七條 準用

九月二十七日第 53 / 93 / M 號法令中凡不與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部分，補充適用於立法會的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七章 最後及過渡性規定

第四十八條 所有權的保留

一、立法會因運作而產生的所有物質性產品，立法會是唯一的所有權人，但不妨礙議員的著作權。

二、未經事先取得立法會主席根據法律或通過合同表示的許可，禁止任何公共行政機構、部門與私人實體將上款所指產品出版或出售。

第四十九條 翻譯員

一、在不妨礙採用所規定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其他調動方式下，公共部門、自治機構、自治基金組織的翻譯員得以派駐方式協助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二、上款所指翻譯員對參加的每一會議有權收取相當於索引點 1 0 0 點的 1 5 % 的出席費；如會議超過四小時，超過的每小時另收同一索引點的 5 % 的附加出席費，等於或超過半小時作一小時計。

第五十條 人員的轉入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編制內人員轉入本法律附表一的編制內職位，並維持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

二、轉入以人員名單為之，除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需其他手續。

三、以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派駐或徵用制度在服務中的人員或處於定期委任的人員維持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期滿。

第五十一條 工人及助理員的額外報酬

一、對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提供輔助的工人及助理員，不受一般法律就有關超時工作所定限額的限制。

二、上款所指人員超時工作的限額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五十二條

預算的負擔

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在本經濟年度將按本年度立法會預算中的可動用款項支付，或在必要時，以歷年預算盈餘滾存的款項開立信用支付。

第五十三條 廢止

廢止八月九日第 8 / 9 3 / M 號法律、七月二十九日第 1 0 / 9 6 / M 號法律、三月三十一日第 1 / 9 7 / M 號法律及其他同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法例。

第五十四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所規定的財政制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表一

Mapa I

人員編制

Quadro de pessoal

人員組別 Grupo de pessoal	職層 Nível	職位及職程 Cargos e carreiras	職位數目 Lugares
領導及主管 Direcção e chefia		秘書長 Secretário-Geral	1
		副秘書長 Secretário-Geral Adjunto	1
		處長 Chefe de Divisão	1
		科長 Chefe de Secção	1
		高級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9
資訊人員 Informática	9	高級資訊技術員 Técnico superior de informática	1
	8	資訊技術員 Técnico de informática	2
	7	資訊督導員 Assistente de informática	2
傳譯及翻譯人員 Interpretação e tradução		翻譯員 Intérprete-tradutor	6
文案 Letrado		文案 Letrado	3
文牘 Redactor		中文文牘 Redactor de língua chinesa	4
		葡文文牘 Redactor de língua portuguesa	4
公關督導員 Assistente de relações públicas	7	公關督導員 Assistente de relações públicas	2
專業技術員 Técnico-profissional	7	技術輔導員 Adjunto-técnico	4
	5	助理技術員 Técnico auxiliar	3
行政人員 Administrativo	5	行政文員 Oficial administrativo	8
工人及助理員* Operário e Auxiliar	1	助理員 Auxiliar	1
		合計 Total	50

* 出缺時將予取消的職位

Lugar a extinguir quando vagar

表二
MAPA II
中文文牘職程

Carreira de redactor de língua chinesa

職等 Grau	職級 Categoria	職階 Escalão		
		1°	2°	3°
4	主任 Chefe	455	470	485
3	首席 Principal	400	420	440
2	一等 1ª classe	335	355	375
1	二等 2ª classe	265	285	300

表三

MAPA III
葡文文牘職程

Carreira de redactor de língua portuguesa

職等 Grau	職級 Categoria	職階 Escalão		
		1°	2°	3°
4	主任 Chefe	455	470	485
3	首席 Principal	400	420	440
2	一等 1ª classe	335	355	375
1	二等 2ª classe	265	285	300

7. 通過的《選民登記法》的最後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6/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範圍

本法是為立法會的直接和間接選舉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利和公民義務作選民登記、核實本身是否已作登記、以及在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要求更正。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作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且僅得按本法的規定在其所指情況下註銷。

第四條
組織、維持、管理、跟進和地點

一、選民登記的組織、維持、管理和跟進，屬行政暨公職局的權限。

二、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一、自然人或法人一經登記在選民登記冊上，則推定該自然人或法人具有選舉資格。

二、對上款所設定的推定，得以出具有關自然人已死亡或有關法人已消滅，又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選舉資格已發生改變的證明文件作出反駁。

第六條
數據庫

一、行政暨公職局建立一選民登記數據庫，該數據庫應存有自然人選民的身份資料如下：

- (一) 登記號碼；
- (二) 全名；
- (三) 性別；
- (四)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和首次簽發日期；
- (五) 父母姓名；
- (六) 出生日期；
- (七) 出生地；
- (八)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第一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登記號碼；
- (二) 名稱；
- (三) 所代表的社會利益；
- (四) 在身份證明局的登記號碼；
-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其章程的公報編號和日期；
- (六) 代表人全名；
- (七) 法人住所。

第七條 資訊工具

選民登記的資料，得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和更新。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身份證明局須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行政暨公職局將存儲在身份證明局數據庫內的資料與第六條第一款（二）至（七）項所指身份資料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

-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 （三）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站

一、如有需要，行政暨公職局得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公佈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及運作時段。

二、選民登記站僅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分。

第十三條 選民的常居所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公共設施、工廠、工場、救濟場所，又或其他供集體使用或作非居住用途的設施，均不視為常居所；但選民長期居住其中，且該事實為公眾所知或可憑文件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資料和解釋

行政暨公職局有權向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要求所需的或該局認為對辦理選民登記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五條 社團的協助

行政暨公職局在執行選民登記宣傳方面的職務時，得由社團協助。

第十六條 所提供的資料

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的有關年滿十八周歲的成年人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 （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 載有經確定判決作出第十一條（一）或（三）項所指的宣告而導致被剝奪選舉資格的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 - 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 - 載有第十一條(二)項所指之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任何人均須透過遞交填妥的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

二、登記申請書應由利害關係人簽名，如其不懂簽名，須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登記申請書得由選民親身或由他人代為交往選民登記地點，又或通過郵遞或傳真方式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四、利害關係人尚應遞交第六條第一款(四)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並以其名譽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五、如發現作雙重登記，應註銷後一次的登記，並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其在需要時提起適當的司法程序。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六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選民證

一、選民登記是以經適當編號的選民證證明。

二、如遺失選民證或選民證不能再用，選民應通知行政暨公職局，以便獲發印有“補發”字樣的新

選民證。

三、親身辦理登記的選民，得選擇通過郵遞方式收取選民證。

四、如選民非親身辦理第十七條所指的選民登記，應親自領取其選民證。

五、選民在領取選民證後，仍應負起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責任。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一、選民的登記須載於按登記編號次序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的數目視乎需要而定，但每一冊所登記的選民數目不得超過一千名。

三、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不得更改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四、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五、選民登記冊必須每四年重編一次，而重編工作是透過將登記在原有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的資料全部轉錄的方式為之。

六、被替代的登記冊在新登記冊編製後經過兩年須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選民登記冊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一) 加入新的登記；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或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的登記，並將該等人的姓名用

直線劃去，但以能辨認原有字體為原則，且以旁註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加入在最近一次重編後所出現的更改。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立即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而登記冊須載有截至五月最後一日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二、上款所指的展示最遲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展示期連續十日。

三、自六月一日起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只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

四、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須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後十五日內展示，展示期為十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五、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應載有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前已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

第二十三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於選舉日之前一百二十日中止。

二、上款所規定的中止，持續至選舉結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為止。

三、在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暫緩處理。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但當涉及有關期間時，應自訂出選舉之日中止選民登記。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得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以書面形式，並以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在聲明異議提起後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裁判須在提起上訴日之後五日內宣告，並著令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和上訴人；就該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有關選民登記的一切文件，由行政暨公職局保管。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屬獲確認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和組織，只要其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均得為間接選舉而作選民登記。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劃分為：僱主利益、勞工利益、專業利益、慈善利益、文化利益、教育利益、體育利益。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法人須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申請書須適當填寫，並由有權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且須附具獲確認為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的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確認

一、對第二十九條所指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作出上條所指的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 就僱主、勞工和專業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 社會工作委員會 - 就慈善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三) 文化委員會 - 就文化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四) 教育委員會 - 就教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五) 體育委員會 - 就體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確認申請書應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三、遞交確認申請書時，應附具以下文件：

(一) 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二)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有關社團或組織已作登記的證明書；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社團或組織的章程的副本；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社團或組織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的規定辦理的法人選民登記，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依次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三、選民登記冊須每年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的法人。

四、應已作選民登記的法人申請，行政暨公職局得發出選民登記冊的證明，其內載有該法人所屬的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名單。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法人選民登記程序。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刑法的一般規範和本法的規定約束。

第三十五條 犯罪競合

本法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刑法所指的任何犯罪而適用其他更嚴厲的處罰。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犯罪未遂，處罰之。
-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有關犯罪的行為人屬已確認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因實施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二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三十九條 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一年完成。

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違法行為的時效期間，自知悉可處罰的行為時起計。

第四十條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一、故意違法而作選民登記或不註銷不當的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的選民，科處以上兩款所定的刑罰。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遊說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又或其他物件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二條 阻礙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選民不作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三條 偽造選民證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四條 選民證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五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選民登記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六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妨礙選民登記冊的展示和查閱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如屬故意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在無依據的情況下，故意歸責他人作出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違法行為者，處以《刑法典》所定的適用於誣告的刑罰。

第四十八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不履行本法規定的義務或不作出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行政行為，又或延遲履行該等義務者，即使是出於過失亦然，在無特別歸罪的情況下，科最高五十日罰金，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選民證、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和結束語等的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登記申請書應載有自然人表示其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如該自然人故意在無選舉資格的情況下作登記、作超過一次以上的登記或為作選民登記而作虛假聲明，將被科處第四十條所定刑罰的表述。

三、如屬法人的選民登記，登記申請書應載有法人代表表示有關法人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類似上款所指的表述。

第五十條 證明的發出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須於五日內發出辦理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第五十一條 稅務豁免

按具體情況，下列者獲豁免任何費用、手續費、印花稅和司法稅：

- (一) 上條所指的證明；
- (二)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任何聲明異議或上訴的一切文件；
- (三)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授權書，當中應指明授權進行的程序；
- (四)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而作出的公證認證行為。

第五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規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一、選民登記冊內現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登記，維持有效。

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

三、通知作出後，選民須在二十日內更正不符合規定之處。

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內不作出更正，有關登記將在選民登記冊內刪除。

**第五十四條
廢止**

廢止六月六日第 10/88/M 號法律以及與本法抵觸的其他法例。

**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8.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的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2000 號意見書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3/2000 號意見書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1. 立法會主席於 2000 年 10 月 17 日批示，將按《議事規則》規定獲一般性通過的立法會組織法法案派給本委員會分析並編制意見書。

為此，委員會召開了多次會議，詳細分析該法案，整體同意所建議的內容，因為法案除財政制度的部份外，並沒有對現行法律作重大修改。

委員會認為，賦予立法會財政自治權，毫無疑問是一個重要問題，這並非純粹因為可簡化輔助部門要面對的程序和官僚手續，更重要的是基於立法會本身的尊嚴問題，作為特區立法機關，在現時政治體制中有其無可比擬的尊嚴和地位。

規範具有財政自治權實體的法律制度規定，沒有佔其預算百分之三十的本身收入、指定收入及共同分享款項的實體，即使在預算上不符合條件，可因其職責及權限性質而享有財政自治權。

這規定意味著，一些實體基於本身的職責性質，即使其預算完全依賴登錄在特區預算的收入，仍可具備一個讓他們在管理其可動用資金時有一定自主度的財政制度。

賦予立法會財政自治權，不在於立法會欲脫離管制自治實體的法律規範(第 53/93/M 號法令)，而只是希望一方面擁有配合其政治尊嚴的財政制度，另一方面在

管理其預算時享有自主，可根據部門運作及管理的需要而處理可動用資金。

委員會成員在這範疇內就賦予立法會財政自治權是否符合《基本法》規定作出研究，在該憲法性法規中並未發現任何限制立法會在財政上或其他方面完全自主的規定，因此希望全體會議通過法案所建議的財政制度。

2. 在細則性方面，除本意見書提出的下列修改外，委員會同意法案的整體內容，但不妨礙在行文方面，尤其在中文文本中作一些文字修飾，建議這些問題在最後編訂時作處理，以使立法會制訂的法律能採用較統一的用語。

第一條

基於本意見書前段所述理由，委員會成員認為立法會不但應具有財政自治權，還應具有財產自治權。

沒有財產自治權，立法會便沒有擁有本身財產的權利行為能力，因而不能接受贈與，不能成為在平常運作中取得的動產和不動產的所有人；如立法會享有財政自治權，便可擁有本身財產並根據需要作出管理，而毋須依賴任何行政許可。

此外，法案第一條規範的是兩項內容：法案標的及立法會的性質。考慮到第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事宜的重要性，委員會認為應載於獨立條文內，以便法律一開始便明確指出立法會採用哪種財政及財產制度。

基於上述，委員會建議從法案中刪除第一條第二款的行文，並相應地新增一條文，行文如下：

“ 第一 A 條
性質

立法會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並設有具等級從屬關係的立法會輔助部門。 ”

第二條

委員會認為須修改這項規定，建議採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一款的行文，因為當中載有立法會擁有本身財產的規定。基於此，第二條的行文如下：

“ 第二條
會址

立法會的會址設於“澳門立法會大樓”，擁有設施及本身的資產。 ”

第七條

第七條規定透過執行委員會議決，立法會的顧問及其他工作人員得被遣派在執行委員會工作且成為後者履行其職務的輔助架構。委員會認為將該規定列入有關執行委員會權限的一節，技術上會較為正確。另一方面，該條毋須列明哪些工作人員可被分配擔任上述服務。

同理，正如對被指派在委員會工作的人員一樣，建議為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工作的上述人員也不能收取超時工作報酬。新行文如下：

“ 第七條
輔助人員

一. 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得被指派為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工作，並成為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履行職務的輔助架構。

二. 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上述人員得獲發一額外報酬，該報酬連同其薪俸的總額不得超過公職薪俸點 650 點，且不得兼收超時工作報酬。 ”

第九條

現行《立法屆及議員章程》規定，每屆立法會為期四年，從該屆第一會期的十月十六日起開始，而結束日期為有關第四會期的十月十五日，因此每一立法屆末與新立法屆的開始是緊接的。上述章程第四條第一款。

唯一可能出現時間空隙的情況是立法會被解散的情況，即上述章程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者，該條文亦援引《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條文。

因此，委員會認為須對法案第九條第三款作相應修改，建議將“立法屆告滿時”改為“立法會被解散時”。

基於系統編列的原因，委員會建議將該條重整，把第二款變為第一款，因為該條針對執行委員會權限，因此有關列舉亦應編排在首位，行文如下：

“ 第九條 權限

一、執行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就管理及其執行所必需的措施制定一般政策；
- (二) 監察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 (三) 行使對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領導權；
- (四) 進行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散位人員的任用和狀況調整有關的行為；
- (五) 按照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一般規定行使紀律懲戒權；
- (六) 制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技術與行政部門的內部組織規章，並將其公佈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內。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

三、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上兩款所指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十二條

該條第二款亦與第九條一樣，載有“立法屆告滿時”的寫法，基於前述理由，委員會亦建議將之刪除，新行文如下：

“ 第十二條 職務的開始與終止

一、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與指定係為整個立法屆而作出。

二、立法會被解散時，行政委員會的成員維持其職務，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十三條

委員會認為較適宜將“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包括在第二款(一)項中，並建議將(二)項中“顧問與技術顧問”改為“顧問團”。

另一方面，考慮到稍後將提出的建議，例如將技術輔助及文件處改為記錄及編輯辦公室(參閱有關第二十九條的解釋)，提議將其餘各項次序重新排列；新行文如下：

“ 第十三條 職責與組成

一、輔助部門向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及議員提供技術與行政輔助。

二、輔助部門包括：

- (一)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二) 顧問團；
- (三)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
- (四) 翻譯辦公室；
- (五) 記錄及編輯辦公室；
- (六) 公關辦公室；
- (七) 資訊辦公室；
- (八) 圖書館。”

第十四條

由於第十三條第二款的重新排列，委員會建議將第十四條第一款各項的次序，根據每項內容的重要性而作更恰當的排列。

另一方面，應於該條第二款加入管理及保養屬立法會所有的動產與不動產的表述。因此，該條新行文如下：

“第十四條
技術與行政輔助

一、對立法會工作的專門技術輔助特別包括：

- (一) 對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以及議員的技術輔助；
- (二) 書面翻譯與口頭傳譯；
- (三) 《立法會會刊》及其它出版物的準備；
- (四) 全體會議與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錄音與書面記錄；
- (五) 立法會以及行政部門文獻資料的登記和歸檔；
- (六) 與過往立法屆有關的文獻資料的整理；
- (七) 圖書資料的輔助。

二、行政輔助包括對立法會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所有行政職能的履行，特別是人員的管理、會計、配備予立法會的與歸立法會所有的動產、不動產的保養以及立法會運作紀錄的整理與保存。”

第十八條

委員會成員認為第十八條的行文可予以改善，使之更能表述顧問團與立法會機關之間職務上的關係。

這樣，建議該條的行文如下：

“第十八條
顧問團

- 一、顧問團由顧問和技術顧問組成。
- 二、顧問團的工作由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

三、顧問團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以及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和《議員章程》的規定由委員會和議員作出的指引負責提供顧問服務。

四、顧問團特別負責：

- (一)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指引，協助草擬法案、議案；
- (二) 對交予其研究的處於立法程序中規範性文件，審查法律技術的嚴謹性，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
- (三) 按照立法會有關機構的議決，審查有關文本的最後行文，並在其公佈後進行跟進以確認是否有必要作出可能的更正；
- (四)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要求進行研究及編製意見書。”

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

委員會認為，高級技術員的職務已在公職的法律制度中訂明，毋須在本組織法中列出，因此建議將有關該事宜的兩個規定刪除。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認為該條第一款已規定了有關內容，第二款的(一)、(二)項不必再贅，故建議將之刪除，新行文如下：

“第二十一條
職權範圍

- 一、翻譯辦公室負責確保翻譯及傳譯服務。
- 二、翻譯辦公室還特別負責：
 - (一) 確保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即時傳譯；
 - (二) 與其他專業的公共實體合作，制訂雙語法律技術詞彙。”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認為各辦公室及圖書館工作的協調應載於單獨一條，因此建議刪除該條。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建議修改該條(五)及(七)項，以配合有關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第 6/2000 號決議的用詞，新行文如下：

“ 第二十三條 職權範圍

公關辦公室負責：

- (一) 確保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
- (二) 對立法會代表團對外的官方任務提供輔助；
- (三) 策劃及協助舉辦慶典、紀念活動以及對立法會的訪問，並確保有關禮儀安排；
- (四) 對社會傳媒機構就有關立法會工作的報道活動給予協助；
- (五) 接收市民對立法會所制訂法例的建議和異議；
- (六) 對市民向立法會的投訴和詢問作出指引；
- (七) 對社會傳媒機構就立法會有關的資訊進行收集與整理。”

第二十四條

基於對第二十二條所闡述的理由，委員會建議刪除這條。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認為，由於現行組織法中“技術輔助及文件處”的職務被重新界定，因此毋須保留作“處”級部門。基於該附屬單位所負責的職務，無理由維持“處”級地位，因此建議像法案中其他部門一樣變為辦公室。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現時的名稱不能反映該部門的職務，因此建議將之改稱“記錄及編輯辦公室”。

第三十條

由於撤消“技術輔助處”的建議，立法會輔助部門便只有一個“處”級的附屬單位，因此委員會建議刪除列出處長職務的規定。委員會相信，既然立法會人員適

用公職人員制度，刪除該條不會損害對其中所定職務的正常認識。

由於撤消技術輔助處，委員會認為應重組法案的整個第三章，使“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在輔助部門的架構中排在緊隨顧問團之後，而各辦公室則依照在架構中認為適當的位置排列，次序如下：

翻譯辦公室、記錄及編輯辦公室、公關辦公室、資訊辦公室及圖書館。

另一方面，為使法律有統一系統，辦公室及圖書館的協調應載於獨立一項規定中，建議條文如下：

“ 第 條 協調

屬輔助部門的各辦公室及圖書館的工作分別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人員中以議決指定其中一人負責協調。”

第六章

由於賦予立法會財產自治權的建議，重新整理第六章，並建議將標題改為“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列出構成立法會收入的各個項目，建議增加兩項，規定轉讓立法會本身資產的所得，以及立法會可動用資金的利息，屬本會收入。這方面是基於賦予立法會財產自治的建議，另一方面是由於立法會在其運作過程中，可能會享有來自存款的利息。因此，建議新行文如下：

“ 第四十三條 收入

立法會的收入由以下構成：

- (一) 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的撥款；
- (二) 往年管理的結餘；
- (三) 轉讓本身資產的所得；
- (四) 本身可動用資金的利息；
- (五) 由法律、合同所賦予或因其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第四十七條

委員會認為第四十七條的行文可以改善，以強調當中所規定內容的特殊性質，建議行文如下：

“第四十七條
十二分之一的款額的提前撥付

在特殊情況下，行政委員會在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贊同意見後，得申請提前撥付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款額。”

委員會建議增加一規定，交全體會議審議。該規定載明設立立法會財產的形式，並訂明必須製作財產清冊並更新其資料。

“第 條
財產

一、立法會的財產，由以有償或無償名義取得的全部財產及權利以及在實現或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的各種負債所組成。

二、構成立法會動產及不動產的耐用品須載於每年更新的財產清冊內。”

第四十九條

基於賦予立法會財產自治權的建議，應規定第 53/93/M 號法令適用於其財產制度，因此在此適用補充法律的規定中，應在“財政制度”一詞之前加上“財產”，行文如下：

“第四十九條
準用

九月二十七日第 53/93/M 號法令中凡不與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部分，補充適用於立法會的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五十六條

委員會成員認為並無理據支持不採用《民法典》規定六日的待生效期，因此建議刪除該條第一款。

但對於所建議財政制度的生效期，2000 年 1 月 1 日似乎是適當的日期，這樣可讓行政部門有充份時間適應新制度。基於此，建議行文如下：

“第五十六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所規定的財政制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結論

委員會認為，在不妨礙以上提出的修改動議下，法案具備議事規則規定的形式及實質上的要件交由全體會議討論並作細則性表決。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於澳門

委員會
梁慶庭
(主席)
吳國昌
區宗傑
張偉基
歐安利
關翠杏

黃顯輝
(秘書)

9. 關於《二零零一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法案》的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4/2000 號意見書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4 /2000 號意見書

事由：二零零一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法案。

1. 根據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立法會主席批示，二零零一年預算法案及有關預算計劃，派發給本委員會分析及編製意見書，由於需要急切通過特區預算，意見書須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

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由於在分析預算時產生一些疑問，委員會本月二十二日與政府代表舉行會議。經解釋有關問題和詳細分析通過預算的法律及有關預算後，委員會負責編製意見書，意見書編成三個部分，即：

法案分析；

二零零一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分析；

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問題。

法案分析

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權限屬於立法會，而專屬法律提案權則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預算的事宜上，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個機關權力的現行安排，使它們要緊密合作，第 41/83/M 號法令中規定的《預算綱要制度》，其設計是用於一個

有異於澳門基本法文本中制訂的職權背景。

因此，在《基本法》制訂的現行預算通過制度中，容許立法會對政府在財政活動範圍的工作行使其監察權，這情況是過去所沒有的。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三第六點，第 41/83/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範的事宜(該款規定在預算總開支有所增加時，政府可以進行預算修正)在特區不被採用，從而突顯了所述的監察權，綜上所述，推論出在預算修正方面(由於涉及預算總開支的增加)，有關權限亦屬立法會所有。

3. 在委員會負責對預算法的分析中，需要查核該法律是否尊重在《預算綱要制度》制訂的原則，該制度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編製及執行作出規範。

上述制度應以合適的方式使用，因為在它通過時澳門的政治體制是不同的，雖然背景不同及缺乏更新的法律制度下，預算的編製及執行仍須符合有關制度所訂規則。

政府提交立法會通過的預算法，尊重了立法會在通過二零零零年預算法時向政府提出的修改建議，特別是關於政府在未經立法會通過時不可進行預算修正。

同樣，預算法的文本亦不再引用一些被廢止或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法規，這與交給立法會通過的首份特區預算的情況不同，此外，預算法的條文內容主要與通過本年度預算的法律條文相同。

經詳細對各規則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尊重第 41/83/M 號法令中規定的《地區總預算綱要制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原則，因此予以贊同。

預算的分析

4. 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預算經常收入的金額超過經常開支的預算總額(表 I 及表 II)，因而可為資本開支提供資源，其金額佔投資計劃(PIDDA)金額的 69.14%。

收入的其餘部分由資本收入確保，尤其是歷年結餘：澳門幣 560,286,600 元，相當於開支表內登錄在第十二章“共用開支”內的備用撥款：澳門幣 300,000,000 元；預計將使用歷年結餘中 260,286,600 元用以額外支付預算的開支。

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年預算預計運用的財政資源有 13,521,302,200 元，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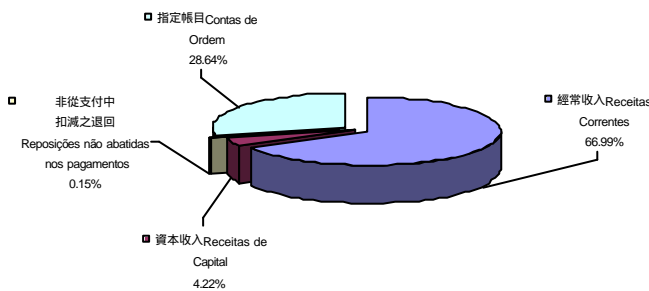
經常收入	9, 058,449,900
資本收入	590,686,600
指定帳目	3, 872,165,700

根據二零零一年預算，編製成一些表附於本意見書內，從中可得到下列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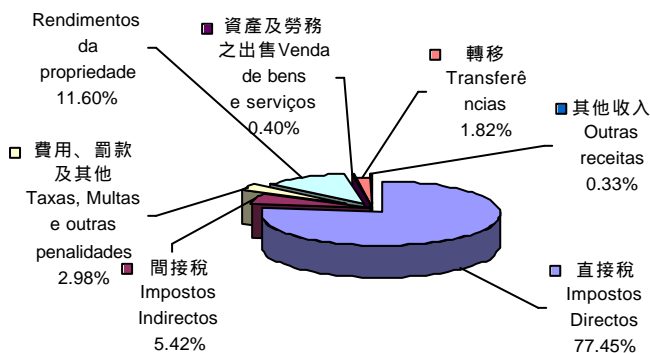
4.1 - 收入的預算

根據表 I 及表 III，總收入、經常收入、資本收入的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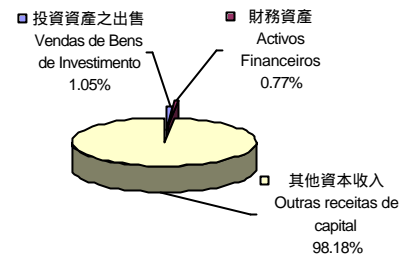
總收入



經常收入



資本收入



a). 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年預算與二零零零年相比，增加了 596,742,800 元（二零零一年為 13,521,302,200 元，而二零零零年為 12,924,599,400 元），即增加約 4.62%。

b). 這情況主要是由於“其他資本收入”及“指定帳目”等收入明顯增加，相對於二零零零年分別增加 82.84%及 15.09%（表 III）；

c). 一如所見，預計“經常收入”持續下降，與二零零零年比較下降了 1.7%，涉及的金額少了 156,600,000 元，這一點具有一定意義，因為考慮到與一九九九年地區總預算比較，二零零零年這類型收入的預計金額下降了約 1.15%，九九年的則比九八年的下降了 727,435,300 元，即 7.2%，而九八年所錄得的降幅，為對上五年所錄得的最大的降幅。

d). “經常收入”繼續成為預算資金的最大來源，約佔總收入的 70%，“專營的批給”仍然為其主要組成部分，佔該項目預算金額的 62.99%及總預算收入的 42.20%，相對二零零零年所預算的有關金額微升 4.96%。

e). 自治實體“指定帳目”的收入佔總預算收入的 28.64%，與二零零零年總預算的 26.03%比較有輕微增幅，雖然在數額上預計增加 507,878,000 元，但預算撥款方面的收入卻並未減少，反而略有增加（見 1.2, l 及 m 項）；

f). 資本收入只佔總預算收入的 4.37%，雖然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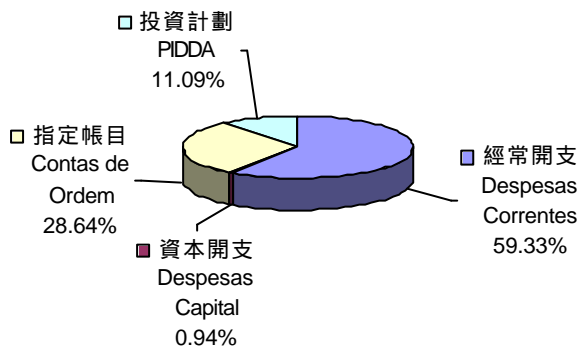
零零零年比較，明顯增加 71.10%，數額為 245,465,300 元（二零零一年為 590,686,600 元；二零零零年為 345,221,300 元），但在總體收入上並沒有重大意義。

- g). 二零零零年總預算首次將來自“土地基金”的收益列作收入，二零零一年也不例外，其預算金額為 400,000,000 元，即去年預算的兩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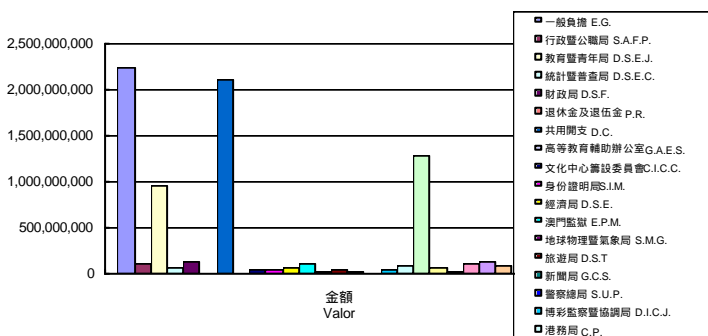
4.2 開支的預算

預算開支的結構如下：

按經濟總合分類



按組織單位分類



- a). 預算的經常開支（表 I 及表 IV）佔總開支的半數以上，即 59.32%， “經常性轉移”撥款為 4,077,736,300 元，佔總數的 30.16%，明顯高於 “指定帳目”的金額，該帳目的款項為 3,872,165,700 元，即總開支的 28.64%。
- b). 相對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預算的經常開

支下降了 2.7%，絕對數額約為 221,000,000 元（二零零一年為 8,022,182,000 元；二零零零年為 8,243,133,900 元），主要是由於“備用撥款”減少了約 290,000,000 元（二零零一年為 300,000,000 元；二零零零年為 589,868,900 元）。

- c). 預算的資本開支是 1,626,954,500 元，與二零零零年地區總預算的 1,317,137,800 元比較，增加了 23.5%，即 309,816,700 元，這是由於增加了一些有利的投資項目，以致投資計劃開支有所增加。

d). 投資計劃的預計開支是 1,500,000,000 元，不計算指定帳目，則佔總開支的 15.55%，與二零零零年金額為 1,189,749,200 元的同類開支比較，上升了 26.07%，絕對值為 310,250,800 元，這意味行政當局在恢復經濟方面給予財政支持，但首先必須確保投資計劃得以適當落實，方能達到目標。

e). 在“指定帳目”的預算開支上，儘管整體開支主要因本身收入，包括管理結餘、指定收入及共同分享等收入的增加而上升（二零零一年為 3,872,165,700 元；二零零零年為 3,364,287,000 元），但由預算撥款承擔的開支亦有所增長（二零零一年為 3,425,908,300 元；二零零零年為 3,227,974,600 元），雖然兩者增幅不同，分別為 15.09%及 6.13%（見表 V 及表 VIII），因此自治實體繼續占預算撥款的重要部分，即不計算指定帳目，佔總開支的 34.50%。

f). “指定帳目”加上登錄在“經常轉移”的預算撥款（見表 VIII）所涉及的款項達 7,298,074,000 元，佔二零零零一年預算總開支的 53.97%。這一點直接反映在政府各辦公室（1,937,846,600 元）及教青局（8,332,500 元）和第十二章“共用開支”（1,384,729,200 元）所登錄的負擔內（見表 IX）。下列為最近三年按有關收入來源的預算開支分配：

（以澳門幣千元計）

	1999	2000	2001
由本身收入、指定收入和共同分享等收入抵銷的開支	4,430,996	3,364,288	3,872,166
支由預算撥款抵銷的開支	2,716,733	3,227,974	3,425,908
總數	7,147,729	6,592,262	7,298,074

g). 在中央行政當局所作的“經常轉移”方面，預算給予“私人機構”的 553,489,200 元和給予“私人”的 157,182,400 元的財政資助（見表 IX），合佔“經常開支”的 8.86%，佔投資計劃的 47.38%；此龐大金額的運用應受嚴格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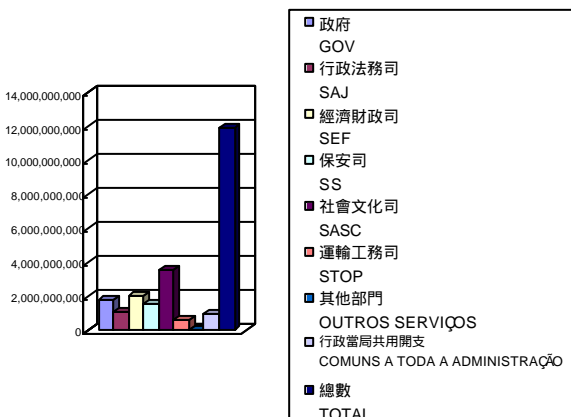
h). 排除“指定帳目”後，“共用開支”已不佔開支方面的最大比重，為總開支的 15.7%，相應撥款為 2,121,520,400 元（表 V）。雖然較二零零零年所預算的 2,340,839,000 元減少 219,318,600 元，但在總開支方面相對減輕的比重不大，因為“備用撥款”減少了約 290,000,000 元（見 b 項）。

i). 排除“投資計劃”和“指定帳目”後，佔開支最大比重的為“一般事務”，佔 16.6%，其次是“共用開支”，然後是“澳門保安部隊”和“教育暨青年局”，分別佔總開支的 9.7%和 7.05%（表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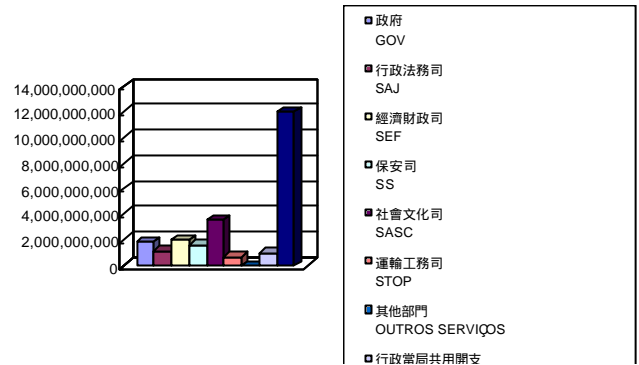
j). 在機關分類方面，特區對外的三個代表處劃分入“組”的機關分類中，而不再以“總體撥款”的形式存在，這點有利於預算的嚴謹性和透明度；

k). 從表 VI 中，可以看到政府各範疇開支的分配，從中可看到哪些範疇使用特區的資源最多，現以圖表方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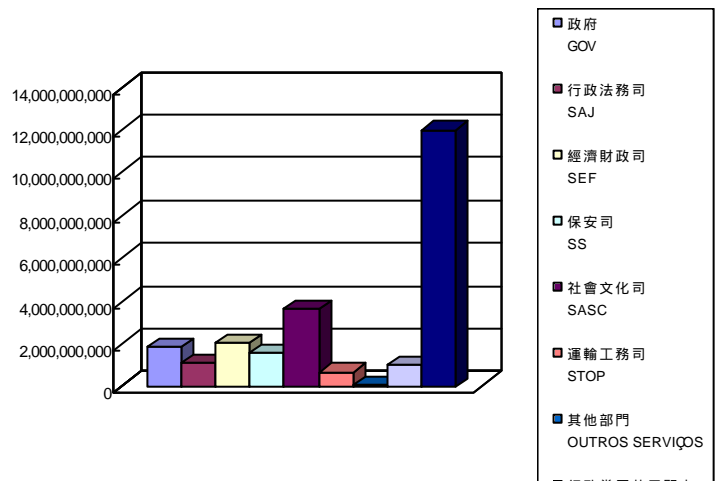
各監督實體預算的開支-沒有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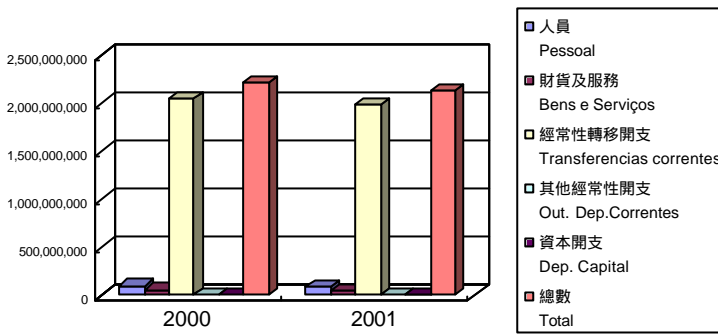


總數



l). 社會文化司在預算開支中所佔的比重最大，佔總開支的 29.87%，相當於 4,039,229,100 元；其次是經濟財政司及行政長官的開支，分別為 2,108,325,200 元(15.59%) 及 1,855,050,000 元 (13.72%)，即上述三個範疇所預計的開支，約佔預算總開支的 59.2%。

m). 表 XI 關於政府辦公室登錄的開支，顯示如下：



相對於二零零零年地區總預算，二零零一年的有關開支減少了 3.25%，即 72,128,100 元，主要是由於“經常性轉移”的金額有所減少。

- n) 從表 VII 中可以看到二零零一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正如 b 中所提及的，行政範疇的經常性負擔有所緊縮，只有教育、保安及衛生的範疇一如往年的地區總預算一樣獲得特別重視。
- 5. 由於近期通過了《立法會組織法》，立法會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享有財政自治權。基於這項修改，政府提交了法案附件的更正文本。

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問題

- 6. 在細則性分析預算時，為了解釋某些問題，委員會與政府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出席會議的有經濟財政司司長、財政局局長、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經濟局局長及司長顧問等。

在會上，委員會成員較為關注的問題在某程度上反映了社會所關注的狀況，主要如下：

- a) 委員會希望知道土地基金的現有結餘。政府答覆該基金現時的累積結餘超過澳門幣一百零四億元，目前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管理並定期公布該結餘的演變帳目。
- b) 至於歷年滾存方面，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現時財政狀況的資料。政府答覆至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區的現金滾存為澳門幣二十四億元，在九九年的預算執行中有三億零六百四十萬元的結餘。
- c) 在被問及有關二零零一年土地批給溢價金的預計徵收時，政府指出預計將徵收六千萬元。

d) 委員會要求解釋有關自治實體的財政資源，政府指出這些實體的財政資源收入分為三類：

- 本身收入，即第 53/93/M 號法令第六條所列者；
- 預算轉移，由指定收入、共同分享及預算撥款組成；
- 信貸收入及管理結餘，前者來自該等實體的貸款，而後者是自治實體在每個預算執行期後的剩餘。

e) 至於自治實體方面，由於在預算中占有重要的比重，委員會一方面想知道政府為何減少給予自治實體的津貼，另一方面也想知道有關的監察機制是否能確保這些實體正確管理其財政資源。

政府就這個問題作出分析，並確認在二零零一年給予某些實體的預算撥款將會減少，由於現時的財政狀況不太理想，因此中央行政當局在籌備預算的初時階段無法承諾給予那些不能肯定落實的撥款。

自治實體的監察機制一直是存在的，並且在運作當中。幾乎在所有自治實體的行政管理委員會中都有一位財政局的代表，簽署有關實體所有的開支文件。這些成員只負責有關實體的財政管理，並按季度編制一個活動報告提交給財政局局長。另一方面，在財政局亦設立一附屬單位專門負責分析及監管這些實體的財政活動。而自治實體每季度必須將發放的津貼刊登在特區公報，否則，財政局會通知有關的監督實體，亦會通知審計署。

倘發現在財政管理上有任何不正常的情況時，都會即時通知有關監督實體或行政長官，但可以說差不多 98% 的自治實體都能遵守有關的財政法律制度。

f) 委員會就兩個臨時市政局預算撥款的減少向政府成員表示憂慮，並質疑減少預算是否會阻礙市政局履行他們對市民的義務。

就這事宜，政府解釋市政局的運作，指出兩個市

政局是根據一項專門的法律 市政機構財政制度來安排其財務。這個制度規定其有權獲得中央行政當局所徵收的物業轉移稅及都市房屋稅 80% 的款項。至九七年止，這個制度對市政機構十分有利，但自從地產市場出現危機後，情況已經有所改變，市政機構的收入開始下降，例如在二零零零年臨時澳門市政局的預算為二億八千四百萬元，而在二零零一年的預算只有二億六千六百萬元。而以十二分之一制度發給的預算款項會在年底時按照所徵收的物業轉移稅及都市房屋稅的情況作出調整，屆時市政局收到的款項可能會多於初時所預算的，或者必須將其全年的收入與上述兩種稅項所徵收款項的差額歸還中央行政當局。

另一方面，市政機構預算減少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從上一年轉入的結餘減少了，臨時澳門市政局從九九年轉入二零零零年的結餘為二千七百五十萬元，而預計沒有任何款項轉入二零零一年。

臨時海島市政局的情況亦一樣，上述同期所轉的款項為四千萬元，而同樣預計沒有任何款項轉入二零零一年。然而在投資計劃中預計會撥出二千萬元，用於承擔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費用，該情況是首次出現的，這樣可以彌補兩個市政局預算的下降。

- g) 委員會詢問政府為何減少給予社工局的津貼，尤其是目前尚處於經濟不景氣的環境，而社會上較低收入階層的需要仍然很大。

政府指出，社工局本身預算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零年轉入二零零一年預算的結餘減少了，導致社工局二零零一年的預算下降了 3.22%（投資計劃沒有計算在內），該局從一九九九年轉入二零零零年的款項為一千三百三十五萬元，而預計轉入二零零一年的為五百萬元。然而政府的津貼並沒有減少，與二零零零年的預算一樣，維持在三億九千萬元。

另一方面，在“共用開支”一章中也預備了三千

萬元以應付在這方面出現的需要。

- h) 至於警察福利會，事實上政府給予的津貼有所減少，二零零零年的金額為三十七萬八千元，而二零零一年為三十五萬九千元，撥款減少主要是因為福利會來自經營超級市場及食堂，以及警員的會費、不動產的租金和管理財政資源的收益等的本身收入有所增加。
- i) 委員會想了解為何在預算中沒有任何關於立法會選舉的開支項目，而政府答覆在第十二章“共用開支”中沒有作出任何有關的預算，是因為必須在選舉法通過之後才能對問題作更深入的研究，但當有需要時備用撥款中已有足夠的款項用於支付開支。
- j) 委員會想知道有關投資計劃的執行程度，政府回答今年預計執行率大約是 75%。
- k) 當問及為何政府沒有在二零零一年的總預算中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列出任何款項時，政府對此的解釋是該辦公室擁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以及在過去其所有開支由司法登記及公證公庫支付。
- 本年度該實體的本身預算款項為一億七千六百萬。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將以該款項，支付與各級法院活動有關的所有費用，因為原先對各級法院提供財政資金的司法登記及公證公庫，已不再收取來自各級法院的任何收入而僅保留來自登記及公證活動的收入。
- 司法登記及公證公庫將負擔在司法領域中與社會重返、司法官培訓中心、法學期刊以及正如現在所看到的，與登記及公證運作本身開支有關的全部活動。法務局僅負擔工資方面的費用。所有與取得資產及服務以及與運作有關的費用將由公庫負擔。
- l) 本地區動用了歷年滾存的款項購買澳門國際機場附近的土地，涉及的金額為十七億元，因此，除了現金的滾存之外，還有一部分的款項是用於購買上述的土地。委員會想了解如果將來這些土

地出售時，從公共財政角度看，這筆款項如何劃分？政府解釋從公共財政角度上看，這筆款項是用於七間開拓這些土地的公司的共同參資，即本地區在這七間公司中作為股東身分的金額，而其中一間為控股公司，行政當局擁有 100% 的股份。所以，這些款項是用於公司的參資，這些公司的管理層用這些款項購買土地。特區因在這些公司的財務參與而擁有一項資產，與在電力公司、澳門港口有限公司的參資相似。本地區向機場管理公司作出的貸款情況也是一樣，這是一項沒有計算入滾存項目的結餘，但是它是一項特區政府的信貸結餘，將來有一天是可以收回的。

m) 至於郵政局方面，問到為何在設立電訊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後，該局已發生轉變而開支卻仍然增加？

政府解釋郵政局是一個毋需依循公共會計制度，而是依循公定會計格式的實體，依照該格式，其顯示結果的清晰度與使用公共會計制度的實體有所不同，所以財政局有需要在結果方面作出配合。另一方面，這個實體有許多財政資源，但不代表預算的資源會在明年全部用完。因此在依循公共會計制度時，就必須將所有的收入連同歷年的結餘載入預算中，所以出現上述的情況。電訊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所屬的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二零零一年預算的增加，是因為吸納了前郵電司的四十至六十個員工。上述的改變也帶來了回報，因為電訊的收入很多，以往歸入前郵電司的預算中，現在悉數歸中央行政當局。

結論

7. 經細則性分析二零零一年度預算法案及其附件後，委員會認為：
 - a) 具備條件通過二零零一年預算法案，並交予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及表決；
 - b) 自治實體指定帳目的金額達澳門幣三十八億七千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元，其中澳門發展與合作

基金的金額為十五億六千八百零一萬五千五百元，以致影響了自治實體的預算金額，佔特區預算金額的一半。事實上，指定帳目反映自治實體來自管理結餘的本身收入的比重。

基於此，考慮到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委員會建議應盡快檢討自治實體的財政制度（第 53/93/M 號法令），以設立更能有效管理這些資源的機制。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

梁慶庭

（主席）

吳國昌

區宗傑

張偉基

歐安利

關翠杏

黃顯輝

（秘書）

表一
QUADRO I
 預計二零零一年收支摘要
RESUMO DAS RECEITAS E DAS DESPESAS PREVISTAS PARA 2001
 (經濟章)
(CAPITULOS ECONOMICOS)

(澳門幣 Patacas)

收入 RECEITA				開支 DESPESA			
經濟分類 Código	項目 Designação	金額 Valor		經濟分類 Código	項目 Designação	金額 Valor	
	經常性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經常性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01-00-00-00	直接稅 Impostos directos	7,015,876,400		01-00-00-00	人員 Pessoal	2,875,335,500	
02-00-00-00	間接稅 Impostos indirectos	490,727,000		02-00-00-00	資產及勞務 Bens e serviços	666,508,400	
03-00-00-0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269,687,000		03-00-00-00	利息 Juros	--	
04-00-00-00	財產及其他資產之收益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e outros activos	1,050,875,500		04-00-00-00	經常性轉移 Transferências correntes	4,077,736,300	
05-00-00-00	轉移 Transferências	164,469,000		05-00-00-00	其他經常性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402,601,800	8,022,182,000
06-00-00-00	耐用品之出售 Venda de bens duradouros	600,000					
07-00-00-00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Venda de serviços e bens não duradouros	35,965,000					
08-00-00-00	其他經常性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30,250,000	9,058,449,900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資本收入 Despesas de Capital		
09-00-00-00	投資資產之出售 Venda de bens de investimentos	6,000,000		07-00-00-00	投資 Investimentos	1,407,893,900	
10-00-00-00	轉移 Transferências	--		08-00-00-00	資本之轉移 Transferências de capital	24,060,600	
11-00-00-00	財務資產 Activos financeiros	4,400,000		09-00-00-00	財務活動 Operações financeiras	95,000,000	
13-00-00-00	其他資本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560,286,600		10-00-00-00	其他資本開支 Outras despesas de capital	100,000,000	1,626,954,500
14-00-0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Reposições não abatidas nos pagamentos	20,000,000	590,686,600				
	指定之帳目 Contas de Ordem		3,872,165,700		指定之帳目 Contas de Ordem		3,872,165,700
	合計 TOTAL		13,521,302,200		合計 TOTAL		13,521,302,200

(1) 包括澳門幣400,000,000.00元的「土地基金」收益。
 Inclui rendimentos do "Fundo de Terras" no montante de MOP 400,000,000.00.

(2) 歷年營運結餘。
 Saldos de exercícios económicos anteriores.

(3) 包括澳門幣300,000,000.00元的備用撥款。
 Inclui Dotação Provisional no montante de MOP 300,000,000.00.

(4) 房屋貸款優惠。
 Bonificação ao Crédito à Habitação.

(5) 澳門幣35,000,000.00元的同類撥款和澳門幣65,000,000.00元的備用撥款。
 Dotação Concorrencial / Dotação Provisional, nos montantes de MOP 35,000,000.00 e MOP 65,000,000.00 respectivamente.

表二
QUADRO II
預計二零零一年的預算執行情況
EXECUÇÃO ORÇAMENTAL PREVISTA PARA 2001

(澳門幣Patacas)

項目 DESIGNAÇÃO	金額 VALOR
1. 經常性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9,058,449,900
2. 經常性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8,022,182,000
3. 經常性結餘 Saldo corrente (1-2)	1,036,267,900
4. 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1,500,000,000
4.1. 投資 Investimentos	1,400,000,000
4.2. 同期撥款/備用撥款 Dotação Concorrencial/Dot. Provisional	100,000,000
5. 減去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後結餘 Saldo após PIDDA (3-4)	(463,732,100)
6. 其他的資源來源 Outras origens de recursos:	3,902,565,700
6.1. 投資資產之出售 Venda de bens de investimento	6,000,000
6.2. 財務資產 Activos financeiros	4,400,000
6.3.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Reposições não abatidas nos pagamentos	20,000,000
6.4. 指定之帳目 Contas de ordem	3,872,165,700
7 = 5 + 6	3,438,833,600
8. 其他的資源運用 Outras aplicações de recursos:	3,999,120,200
8.1. 其他投資 Outros investimentos	7,893,900
8.2. 財務活動 Operações financeiras	95,000,000
8.3. 其他轉移 Outras transferências	24,060,600
8.4. 指定之帳目 Contas de Ordem	3,872,165,700
9 = 7 - 8	(560,286,600)
10. 一九九九年營運結餘 Saldos de anos económicos anteriores	560,286,600
11. 營運結餘(9+10) Saldo do exercício (9+10)	0

表三
QUADRO III
二零零零年與二零零一年預算收入的對照表
MAPA COMPARATIVO DA RECEITA ORÇAMENTADA
PARA 2001 COM A RECEITA ORÇAMENTADA EM 2000

(澳門幣千元計 Milhares de Patacas)

項目 Designação	預算收入		差異	
	Receita Orçamentada		Variação	
	Em 2000 (1)	Em 2001 (2)	金額 Valor (2) - (1)	%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u>9.215.050</u>	<u>9.058.450</u>	<u>(156.600)</u>	-1.73
專營批給				
1. Concessão de exclusivos	<u>5.422.986</u>	<u>5.705.776</u>	<u>282.790</u>	4.96
幸運博彩				
a)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5,205,369	5,457,781	252,412	4.62
其他批給				
b) Outras concessões	217,617	247,995	30,378	12.25
直接稅				
2. Impostos directos	<u>1.459.800</u>	<u>1.310.100</u>	<u>(149.700)</u>	-11.43
營業稅				
a)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27,000	27,000	0	--
職業稅				
b) Imposto Profissional	295,000	280,000	(15,000)	-5.36
房屋稅				
c) Contribuição Predial Urbana	283,000	269,700	(13,300)	-4.93
所得補充稅				
d) Imposto Complementar	580,000	480,000	(100,000)	-20.83
遺產及贈與稅				
e) Imposto s/sucessões e doações	14,800	13,400	(1,400)	-10.45
物業轉移稅				
f) Sisa	250,000	230,000	(20,000)	-8.70
汽車行駛稅之共同分享				
g) Comparticipação imposto de circulação	10,000	10,000	0	--
間接稅				
3. Imposto indirectos	<u>518.975</u>	<u>490.727</u>	<u>(28.248)</u>	-5.76
印花稅				
a) Imposto do Selo	237,680	233,577	(4,103)	-1.76
消費稅				
b) Imposto de Consumo	167,045	134,900	(32,145)	-23.83
機動車輛稅收				
c) Imposto sobre veí culos motorizados	110,000	120,000	10,000	8.33
其他				
d) Diversos	4,250	2,250	(2,000)	-88.89

(續 Cont.)

表三
QUADRO III
 二零零零年與二零零一年預算收入的對照表
MAPA COMPARATIVO DA RECEITA ORÇAMENTADA
PARA 2001 COM A RECEITA ORÇAMENTADA EM 2000

(澳門幣千元計 Milhares de Patacas)

項目 Designação	預算收入 Receita Orçamentada		差異 Variação	
	Em 2000 (1)	Em 2001 (2)	金額 Valor (2) - (1)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4.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u>254.555</u>	<u>269.687</u>	<u>15.132</u>	5.61
財產及其他資產之收益				
5.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e outros activos	<u>1.323.048</u>	<u>1.050.876</u>	<u>(272.172)</u>	-25.90
利息-澳門港口有限公司				
a) Juros – Macauport	387	194	(193)	-99.48
參與澳門電力公司盈利分配				
b) Comp. Resultados CEM	27,500	27,500	0	--
土地租金/溢價金				
c) Rendas/Prémios Terrenos	979,161	265,182	(713,979)	-269.24
參與澳門金融管理局盈利分配				
d) Comp. Resultados AMCM	100,000	350,000	250,000	71.43
其他共同分享				
e) Outras Comparticipações	6,000	8,000	2,000	25.00
土地基金收益之分享				
f) Comp. Sobre Rendimentos do “Fundo de Terras”	200,000	400,000	200,000	50.00
鑄幣利潤				
g) Lucros amoedação	10,000	0	(10,000)	--
基金- 澳門機場管理公司				
h) Sobre o Fundo – CAM	0	0	0	--
財貨及服務之出售				
6.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u>47.801</u>	<u>36.565</u>	<u>(11.236)</u>	-30.73
轉移				
7. Transferências	<u>158.856</u>	<u>164.469</u>	<u>5.613</u>	3.41
博彩合同(年溢金)				
a) Contrato de jogos (prémio anual)	149,000	154,300	5,300	3.43
其他				
b) Diversos	9,856	10,169	313	3.08
其他				
8. Outras	<u>29.029</u>	<u>30.250</u>	<u>1.221</u>	4.04

(續 cont.)

表三
QUADRO III
二零零零年與二零零一年預算收入的對照表
MAPA COMPARATIVO DA RECEITA ORÇAMENTADA
PARA 2001 COM A RECEITA ORÇAMENTADA EM 2000

(澳門幣千元計 Milhares de Patacas)

項目 Designação	預算收入 Receita Orçamentada		差異 Variação	
	Em 2000 (1)	Em 2001 (2)	金額 Valor (2) - (1)	%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345.221	590.687	245.466	41.56
投資資產之出售				
9. Venda de Bens de Investimento	10.000	6.000	(4.000)	-66.67
土地 - 公營部門				
a) Terrenos - Sector Público	2,000	0	(2,000)	--
樓宇 - 公營部門				
b) Edifícios - Sector Público	8,000	6,000	(2,000)	-33.33
轉移				
10. Transferências	0	0	0	--
財務資產(澳門港口管理有限公司之借貸還款)				
11. Activos Financeiros (Amort. Macauport)	8.800	4.400	(4.400)	-100.00
其他資本收入(歷年經濟年度結餘)				
12.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SalDOS de anos ec. anteriores)	306.421	560.287	253.866	45.31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3. Reposições não abatidas nos pagamentos	20.000	20.000	0	--
指定之帳目				
Contas de Ordem	3.364.288	3.872.166	507.878	13.12
合計 TOTAL	12.924.559	13.521.303	596.744	4.41

表四

QUADRO IV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按經濟分類的預算開支的對比表

RESUMO COMPARATIVO DA DESPESA ORÇAMENTADA
EM 2001 e 2000 POR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澳門幣 Patacas)

項目 Designação	二零零零年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em 2000		二零零一年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em 2001		差異 Variação	
	金額 Valor	%	金額 Valor	%	金額 Valor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8,243,133,900	63.78	8,022,182,000	59.35	-220,951,900	-2.68
人員 Pessoal	2,898,852,600	22.43	2,875,335,500	21.27	-23,517,100	-0.81
資產及勞務 Bens e Serviços	694,914,500	5.38	666,508,400	4.93	-28,406,100	-4.09
利息 Juros	--	--	--	--	--	--
轉移 Transferências	3,973,218,600	30.74	4,077,736,300	30.16	104,517,700	2.63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676,148,200*	5.23	402,601,800**	3.00	-270,718,400	-40.04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1,317,137,800	10.19	1,626,954,500	12	309,816,700	23.52
投資 Investimentos	1,071,400,800	8.29	1,407,893,900	10.41	336,493,100	31.41
資本轉移 Transferências de Capital	25,737,000	0.20	24,060,600	0.18	-1,676,400	-6.51
財務活動 Operações Financeiras	95,000,000	0.74	95,000,000	0.70	0	0.00
其他資本開支 Outras Despesas de Capital	125,000,000***	0.97	100,000,000	0.74	-25,000,000	-20.00
指定帳目 Contas de Ordem	3,364,287,700	26.03	3,872,165,700	28.64	507,878,000	15.10
總額 TOTAL	12,924,559,400	100	13,521,302,200	100	596,742,800	

* 包括澳門幣 589,868,900元的備用撥款

Inclui a Dotação Provisional de 589,868,900 patacas

** 包括澳門幣 300,000,000元的備用撥款

Inclui a Dotação Provisional de 300,000,000 patacas

*** 同期撥款 / 備用撥款

Dotação Concorrencial/Dotação Provisional

表五
QUADRO V
二零零零年與二零零一年經濟年度預算開支的對照摘要
DESPEZA ORÇAMENTADA PARA O ANO ECONÓMICO DE 2001
RESUMO COMPARATIVO COM O ANO DE 2000

(澳門幣 Patacas)

經濟 分類 Código	機關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項目 Designação	2000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2001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年 相比之增長 Acréscimo	
				金額 Valor	%
01-00	一般負擔 ENCARGOS GERAIS	2,304,380,400	2,245,458,000	-58,922,400	-2.56
01-01	特區政府 Governo da RAEM	10,870,000	11,375,000	505,000	4.65
0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170,178,200	138,873,900	-31,304,300	-18.40
01-03	行政會 Secretaria do Conselho Executivo	4,241,000	4,969,200	728,200	17.17
01-04	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2,000,000	(b)	--	--
01-06	行政法務司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18,480,300	17,655,500	-824,800	-4.46
01-07	經濟財政司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36,798,200	36,460,500	-337,700	-0.92
01-08	保安司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20,419,400	20,372,600	-46,800	-0.23
01-09	社會文化司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1,918,158,600	1,877,866,200	-40,292,400	-2.10
01-10	運輸工務司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56,977,700	57,655,600	677,900	1.19
01-11	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 Gabinetes Coordenadores de Empreendimentos	6,257,000	20,900,000	14,643,000	234.03
01-12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China, em Portugal	(a)	16,478,900	16,478,900	--
01-13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União Europeia)	(a)	7,850,600	7,850,600	--
01-14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籌設委員會 Comissão Instaladora da Delegação da RAEM em Pequim	(a)	35,000,000	35,000,000	--
03-00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05,465,000	113,086,600	7,621,600	7.23
05-00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960,000,000	953,478,700	-6,521,300	-0.68
07-00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79,000,000	78,223,500	-776,500	-0.98
09-00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141,831,300	139,705,600	-2,125,700	-1.50
10-00	公共債務之負擔 ENCARGOS DA DÍVIDA PÚBLICA	--	--	--	--
11-00	退休金及退伍金 PENSÕES E REFORMAS	7,430,800	6,000,000	-1,430,800	-19.25
12-00	共用開支 DESPESAS COMUNS	2,340,839,000	2,121,520,400	-219,318,600	-9.37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5,875,700	10,000,000	4,124,300	70.19
15-00	文化中心籌設委員會 COMISSÃO INSTALADORA DO CENTRO CULTURAL	60,905,000	55,791,800	-5,113,200	-8.40

- (a) 整體撥款
"Dotações Globais"
- (b) 自治實體
Entidade autónoma

(續)

表五
QUADRO V
二零零零年與二零零一年經濟年度預算開支的對照摘要
DESPEZA ORÇAMENTADA PARA O ANO ECONÓMICO DE 2001
RESUMO COMPARATIVO COM O ANO DE 2000

機關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2000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2001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澳門幣 Patacas) 年 相比之增長 Acréscimo	
經濟 分類 Código	項目 Designação			金額 Valor	%
18-00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35,536,500	40,821,500	5,285,000	14.87
19-00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84,000,000	83,000,000	-1,000,000	-1.19
20-00	澳門監獄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104,422,500	110,000,000	5,577,500	5.34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33,000,000	32,851,300	-148,700	-0.45
23-00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64,574,500	63,880,300	-694,200	-1.08
24-00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40,300,000	38,675,700	-1,624,300	-4.03
25-00	警察總局 SERVIÇOS UNITÁRIOS DE POLÍCIA	--	15,000,000	15,000,000	--
26-00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C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51,000,000	51,000,000	0	0.00
27-00	港務局 CAPITANIA DOS PORTOS	87,885,900	87,302,600	-583,300	-0.66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1,266,766,000	1,294,926,000	28,160,000	2.22
29-00	勞工暨就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RABALHO E EMPREGO	75,000,000	78,000,000	3,000,000	4.00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32,000,000	31,707,500	-292,500	-0.91
32-00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120,000,000	125,000,000	5,000,000	4.17
34-00	司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ASSUNTOS DE JUSTIÇA	111,770,200	143,531,100	31,760,900	28.42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	98,000,000	105,000,000	7,000,000	7.14
36-00	法律翻譯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TRADUÇÃO JURÍDICA	33,349,700	--	-33,349,700	-100.00
37-00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35,190,000	34,824,200	-365,800	-1.04
38-00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92,000,000	90,351,700	-1,648,300	-1.79
40-00	投資計劃 INVESTIMENTO DO PLANO	1,189,749,200	1,500,000,000	310,250,800	26.08
50-00	指定之帳目 CONTAS DE ORDEM	3,364,287,700	3,872,165,700	507,878,000	15.10
	總額 Total	12,924,559,400	#####	658,742,800	104.62

表六
QUADRO VI

按監督範圍的預算開支表

MAPA DAS DESPESAS ORÇAMENTADAS POR ÁREAS DE TUTELA

(澳門幣 Patacas)

監督範圍 Área de Tutela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	
	沒有投資計劃 Sem PIDDA	投資計劃 PIDDA	合計 Total	監督 Tutela	總計 Total Geral
行政長官 Gov - Chefe do Executivo					
特區政府 Governo da RAEM	11,375,000	-	11,375,000	0.61	0.08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1) 100,898,900	2,443,000	103,341,900	5.57	0.76
行政會 Secretaria do Conselho Executivo	4,969,200	-	4,969,200	0.27	0.04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38,675,700	2,067,000	40,742,700	2.20	0.30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55,156,200	-	55,156,200	2.97	0.41
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 Fundação p/Coop. e Desenv. Macau	1,568,015,500	-	1,568,015,500	84.53	11.60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Delegação Econ. e Com. de Macau Junto da U.E.	7,850,600	120,000	7,970,600	0.43	0.06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 Delegação Econ. E.Com. De Macau-China, em Portugal	16,478,900	-	16,478,900	0.89	0.12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籌設委員會 Comissão Instaladora da Delegação da RAEM em Pequim	35,000,000	12,000,000	47,000,000	2.53	0.35
小計Sub-total	1,838,420,000	16,630,000	1,855,050,000	100.00	13.72

(1) 不包括給自治實體的轉移。

Excluem-se as transferências para Entidades Autónomas.

表六
QUADRO VI

按監督範圍的預算開支表

MAPA DAS DESPESAS ORÇAMENTADAS POR ÁREAS DE TUTELA

(澳門幣 Patacas)

監督範圍 Área de Tutela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	
	沒有投資計劃 Sem PIDDA	投資計劃 PIDDA	合計 Total	監督 Tutela	總計 Total Geral
行政法務司辦公室					
SAJ - Secreta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 Adm. e Justiça	(1) 12,117,000	274,000	12,391,000	1.07	0.09
行政暨公職局 Dir. Serv. de Adm. e Função Pública	113,086,600	2,500,000	115,586,600	9.94	0.85
司法事務局 Dir. Serv. de Justiça	143,531,100	3,940,000*	147,471,100	12.68	1.09
身份證明局 Dir. Serv. de Identificação	40,821,500	30,634,000	71,455,500	6.14	0.53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44,900,000	-	44,900,000	3.86	0.33
法律翻譯辦公室 Gabinete p/a Tradução Jurídica	-	-	-	-	-
臨時澳門市政局 Câmara Municipal de Macau Prov.	489,960,900	-	489,960,900	42.12	3.62
臨時海島市政局 Câmara Municipal das Ilhas Prov.	213,002,000	-	213,002,000	18.31	1.58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Cofre de Justiça e dos Registos e Notariado	48,113,000	-	48,113,000	4.14	0.36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Fundo Soci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17,327,200	-	17,327,200	1.49	0.13
社會重返基金 Fund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3,033,500	-	3,033,500	0.26	0.02
小計 Sub-total	1,125,892,800	37,348,000	1,163,240,800	100.00	8.60

* 包括立法事務辦公室的澳門幣1,500,000.00元。

Inclui MOP 1,500,000.00 do Gabinete Assuntos Legislativos.

表六
QUADRO VI
按監督範圍的預算開支表
MAPA DAS DESPESAS ORÇAMENTADAS POR ÁREAS DE TUTELA

(澳門幣 Patacas)

監督範圍 Área de Tutela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	
	沒有投資計劃 Sem PIDDA	投資計劃 PIDDA	合計 Total	監督 Tutela	總計 Total Geral
經濟財政司辦公室 SEF - Secretaria para Economia e Finanças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 Eco. e Finanças	21,040,500	3,691,000	24,731,500	1.17	0.18
經濟局					
Dir. Serv. de Economia	83,000,000	1,624,000	84,624,000	4.01	0.63
財政局					
Dir. Serv. de Finanças	139,705,600	6,349,000	146,054,600	6.93	1.08
統計暨普查局					
Dir. Serv. de Est. e Censos	78,223,500	27,837,000	106,060,500	5.03	0.78
勞工暨就業局					
Dir. Serv. de Trab. e Emprego	78,000,000	3,839,000	81,839,000	3.88	0.61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Dir. de Inspeção e Coord. de Jogos	51,000,000	-	51,000,000	2.42	0.38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660,353,200	-	660,353,200	31.32	4.88
退休基金會					
Fundo de Pensões	502,112,500	-	502,112,500	23.82	3.71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7,300,000	222,000	7,522,000	0.36	0.0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 Promoç. do Com e do Inv. de Macau	44,600,000	554,000	45,154,000	2.14	0.33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58,261,400*	-	358,261,400	16.99	2.65
工商業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 Ind. e Comercialização	39,907,000	-	39,907,000	1.89	0.30
汽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Automóvel	705,500	-	705,500	0.03	0.01
經濟委員會					
Conselho Económico	-	-	-	-	-
特別計劃協調委員會					
Comissões Coord. de Proj Especiais	-	-	-	-	-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s. Social	-	-	-	-	-
小計 Sub-total	2,064,209,200	44,116,000	2,108,325,200	100.00	15.59

*已包括房屋貸款優惠基金的澳門幣95,000,000.00元。

Inclui Mop 95,000,000 para Bonificação ao Crédito à Habitação.

表六
QUADRO VI
按監督範圍的預算開支表

MAPA DAS DESPESAS ORÇAMENTADAS POR ÁREAS DE TUTELA

(澳門幣 Patacas)

監督範圍 Área de Tutela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	
	沒有投資計劃 Sem PIDDA	投資計劃 PIDDA	合計 Total	監督 Tutela	總計 Total Geral
保安司辦公室 SS - Secretaria para a Segurança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1) 10,483,400	325,000	10,808,400	0.64	0.08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Dir. dos Serv. das F.S.M.	1,294,926,000	47,000,000	1,341,926,000	79.78	9.92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125,000,000	10,000,000	135,000,000	8.03	1.00
澳門監獄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110,000,000	14,000,000	124,000,000	7.37	0.92
司法警察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Polícia Judiciária	1,581,000	-	1,581,000	0.09	0.01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P.S.P.	32,598,900	-	32,598,900	1.94	0.24
消防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o Corpo de Bombeiros	1,181,100	-	1,181,100	0.07	0.01
海關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9,000,000	-	9,000,000	0.54	0.07
警察總局 Serviços Unitários de Polícia	15,000,000	11,000,000	26,000,000	1.55	0.19
小計 Sub-total	1,599,770,400	82,325,000	1,682,095,400	100.00	12.44

表六
QUADRO VI
 按監督範圍的預算開支表
MAPA DAS DESPESAS ORÇAMENTADAS POR ÁREAS DE TUTELA

(澳門幣 Patacas)

監督範圍 Área de Tutela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	
	沒有投資計劃 Sem PIDDA	投資計劃 PIDDA	合計 Total	監督 Tutela	總計 Total Geral
社會文化司辦公室 SASC - Secretaria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os Ass. Soc. e Cultura	(1) 46,173,700	35,000,000	81,173,700	2.01	0.60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1,195,580,000	55,000,000	1,250,580,000	30.96	9.25
教育暨青年局 Dir. dos Serv.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945,146,200	12,000,000	957,146,200	23.70	7.08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90,351,700	21,896,000	112,247,700	2.78	0.83
旅遊局 Dir. dos Serv. de Turismo	63,880,300	18,000,000	81,880,300	2.03	0.61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250,867,300	21,000,000	271,867,300	6.73	2.01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34,824,200	250,000,000	284,824,200	7.05	2.11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10,000,000	280,000	10,280,000	0.25	0.08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309,122,150	-	309,122,150	7.65	2.29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178,384,750	-	178,384,750	4.42	1.32
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48,000,000	5,000,000	53,000,000	1.31	0.39
旅遊基金 Fundo de Turismo	148,054,000	-	148,054,000	3.67	1.09
文化基金 Fundo de Cultura	72,122,000	-	72,122,000	1.79	0.53
文化中心籌設委員會 Comissão Instaladora do Centro Cultural	55,791,800	3,000,000	58,791,800	1.46	0.43
學生福利基金 Fundo de Acção Social Escolar	108,400,000	-	108,400,000	2.68	0.80
體育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 Desportivo	61,355,000	-	61,355,000	1.52	0.45
小計 Sub-total	3,618,053,100	421,176,000	4,039,229,100	100.00	29.87

表六
QUADRO VI

按監督範圍的預算開支表

MAPA DAS DESPESAS ORÇAMENTADAS POR ÁREAS DE TUTELA

(澳門幣 Patacas)

監督範圍 Área de Tutela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	
	沒有投資計劃 Sem PIDDA	投資計劃 PIDDA	合計 Total	監督 Tutela	總計 Total Geral
運輸工務司辦公室 STOP - Secretaria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1)	*			
	11,324,200	518,498,200	529,822,400	34.75	3.92
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 Gabinete Coordenador de Empreendimentos	20,900,000	-	20,900,000	1.37	0.15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 Serv. de Solos, Ob. Públic. e Transportes	105,000,000	276,334,800	381,334,800	25.01	2.82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Dir. Serv.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31,707,500	665,000	32,372,500	2.12	0.24
港務局 Capitania dos Portos	87,302,600	17,100,000	104,402,600	6.85	0.77
政府船塢 Oficinas Navais	44,200,000	2,500,000	46,700,000	3.06	0.35
郵電局 Dir. Serv. dos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217,150,000	-	217,150,000	14.24	1.61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 Serv.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32,851,300	4,300,000	37,151,300	2.44	0.27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90,000,000	9,207,000	99,207,000	6.51	0.73
環境委員會 Conselho do Ambiente	9,412,300	4,800,000	14,212,300	0.93	0.11
民航局 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28,295,500	-	28,295,500	1.86	0.21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Fundo p/Bonificação do Crédito à Habitação	9,910,000	-	9,910,000	0.65	0.07
港務局暨水警稽查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Capitania dos Portos e da P.M.F..	3,306,100	-	3,306,100	0.22	0.02
小計 Sub-total	691,359,500	833,405,000	1,524,764,500	100.00	11.28

* 包括澳門幣35,000,000.00元的同期撥款。
Inclui MOP 35,000,000.00 da Dotação Concorrencial.

表六
QUADRO VI

按監督範圍的預算開支表

MAPA DAS DESPESAS ORÇAMENTADAS POR ÁREAS DE TUTELA

(澳門幣 Patacas)

監督範圍 Área de Tutela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	
	沒有投資計劃 Sem PIDDA	投資計劃 PIDDA	合計 Total	監督 Tutela	總計 Total Geral
其它部門 <u>OUTROS SERVIÇOS</u>					
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59,519,000	-	59,519,000	65.58	0.44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31,245,000	-	31,245,000	34.42	0.23
小計 Sub-total	90,764,000	-	90,764,000	100.00	0.67

表六
QUADRO VI

按監督範圍的預算開支表

MAPA DAS DESPESAS ORÇAMENTADAS POR ÁREAS DE TUTELA

(澳門幣 Patacas)

監督範圍 Área de Tutela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da			%	
	沒有投資計劃 Sem PIDDA	投資計劃 PIDDA	合計 Total	監督 Tutela	總計 Total Geral
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					
COMUNS A TODA A ADMINISTRAÇÃO					
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3,000,000	-	53,000,000	5.01	0.39
檢察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ocurador	116,042,000	-	116,042,000	10.97	0.8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a Última Instância	176,000,000	-	176,000,000	16.64	1.30
退休金及退伍金 Pensões e Reformas	6,000,000	-	6,000,000	0.57	0.04
共用開支 Despesas Comuns	(1) (2) 641,791,200	-	641,791,200	60.67	4.75
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	65,000,000	65,000,000	6.14	0.48
小計 Sub-total	992,833,200	65,000,000	1,057,833,200	100.00	7.82
總計 Total geral	12,021,302,200	1,500,000,000	13,521,302,200		100.00

(2) 不包括澳門幣95,000,000.00元的「財務活動」。
Exclui-se MOP 95,000,000.00 "Operações Financeiras".

表七
QUADRO VII
按職能分類的預算公共開支
Despesas públicas Orçamentadas segundo a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澳門幣千元計 Milhares de patacas)

職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2000		2001	
	金額 Valor	%	金額 Valor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1 - SERV. GERAIS DE ADMINISTR. PÚBLICA	2,757,242	21.33	2,665,831	19.72
一般行政				
1-01 Administração geral	1,869,958	67.82	1,769,144	66.36
司法、秩序及治安				
1-02 Justiça, ordem, segurança	887,284	32.18	896,687	33.64
公共治安 2 - SEGURANÇA PÚBLICA	1,318,344	10.20	1,380,352	10.21
指揮部				
2-01 Comando	1,282,249	97.26	1,331,858	96.49
警察				
2-02 Polícia	25,943	1.97	35,594	2.58
消防隊				
2-03 Bombeiros	10,100	0.77	12,900	0.93
民防				
2-04 Protecção civil	52	0.00	--	--
教育 3 - EDUCAÇÃO	1,666,228	12.89	1,663,806	12.31
行政、規範及研究				
3-01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investigação	396,671	23.81	365,725	21.98
教育				
3-02 Ensino	1,223,038	73.40	1,250,292	75.15
職業培訓				
3-03 Formação profissional	46,519	2.79	47,789	2.87
衛生 4- SAÚDE	1,195,247	9.25	1,266,680	9.37
行政、規範及研究				
4-01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investigação	1,139,247	95.31	1,201,080	94.82
醫療服務				
4-02 Medicina	51,150	4.28	62,700	4.95
衛生及公共健康				
4-03 Higiene e saúde pública	4,850	0.41	2,900	0.23
社會保障 5 - PREVIDÊNCIA SOCIAL	1,314,891	10.17	1,522,294	11.26
行政及規範				
5-01 Administração e regulamentação	259,213	19.71	250,867	16.48
社會援助				
5-02 Acção Social	1,048,247	79.72	1,265,427	83.13
定期金及退伍金				
5-03 Pensões e reformas	7,431	0.57	6,000	0.39

(續 cont.)

表七
QUADRO VII
按職能分類的預算公共開支
Despesas públicas Orçamentadas segundo a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澳門幣千元計 Milhares de patacas)

職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2000		2001	
	金額 Valor	%	金額 Valor	%
房屋 6 – HABITAÇÃO	218,824	1.69	213,666	1.58
行政及規範	207,370	94.77	205,503	96.18
6-01 Administração e regulamentação				
社會房屋	11,454	5.23	8,163	3.82
6-02 Habitação social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7 – OUTROS SERV: COLECTIVOS E SOCIAIS	850,250	6.58	984,978	7.28
文化	296,328	34.85	293,188	29.77
7-01 Cultura				
體育及康樂	271,569	31.94	409,775	41.60
7-02 Desporto e Recreio				
信仰	45,029	5.30	32,360	3.29
7-03 Cultos				
氣象及地球物理	35,741	4.20	36,242	3.68
7-04 Meteorológico e Geofísica				
地圖繪製	32,679	3.84	32,360	3.29
7-05 Cartografia				
社會傳播	115,398	13.57	125,227	12.71
7-06 Comunicação Social				
勞工事務	53,506	6.29	55,826	5.67
7-07 Assuntos de Trabalho				
經濟服務 8 – SERVIÇOS ECONÓMICOS	1,535,663	11.88	1,709,400	12.64
行政、規範及研究	582,626	37.94	645,305	37.75
8-01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工業	1,260	0.08	1,900	0.11
8-03 Indústria				
基礎建設	106,266	6.92	123,651	7.23
8-04 Infraestruturas				
運輸	91,927	5.99	154,893	9.06
8-05 Transportes				
通訊	212,153	13.82	232,857	13.62
8-06 Comunicações				
旅遊	227,638	14.82	233,594	13.67
8-08 Turismo				
規劃及環境整治	313,793	20.43	317,200	18.56
8-09 Ordenamento físico/Ambiente				
其他職能 9 – OUTRAS FUNÇÕES	2,067,800	16.00	2,114,296	15.64
公共債務活動	--	--	--	--
9-01 Operações da dívida pública				
公營部門之轉移	100	0.00	100	0.00
9-02 Transferências sector público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2,067,700	100.00	2,114,196	100.00
9-03 Diversas não especificadas				
公共開支總額 DESPESAS PÚBLICAS TOTAIS	12,924,489	100.00	13,521,303	100.00

表八
QUADRO VIII
自治實體
ENTIDADES AUTÓNOMAS - 2001

(澳門幣 Patacas)

實體 ENTIDADE	預算收入 Receitas Orçamentadas			
	指定帳目 Contas Ordem	預算中的撥款 Dotações do Orçamento	總額 Total	%
臨時海島市政局 Câm. Mun. Ilhas Prov.	79,748,700	133,253,300	213,002,000	2.92
學生福利基金 Fundo Acção Social Escolar	38,907,500	69,492,500	108,400,000	1.49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Fundo Bon. Crédito Habit.	9,910,000	---	9,910,000	0.14
工商業發展基金 Fundo Des. Ind. Comercial	39,907,000	---	39,907,000	0.55
旅遊基金 Fundo Turismo	139,054,000	9,000,000	148,054,000	2.03
社會工作局 Inst. Acção Social	11,867,300	239,000,000	250,867,300	3.44
臨時澳門市政局 Câm. Mun. Macau Prov.	223,454,200	266,506,700	489,960,900	6.71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P.J.	1,410,000	171,000	1,581,000	0.0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P.S.P.	32,239,800	359,100	32,598,900	0.45
港務局暨水警稽查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Cap. Portos/PMF	2,900,000	406,100	3,306,100	0.05
政府船塢 Oficinas Navais	38,700,000	5,500,000	44,200,000	0.61
郵電局 Dir. Ser. Correios Telec.	217,150,000	---	217,150,000	2.98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Cofre Justiça Reg. Notariado	48,113,000	---	48,113,000	0.66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44,900,000	---	44,900,000	0.62
退休基金會 Fundo Pensões	89,735,500	412,377,000	502,112,500	6.88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Segurança Social	551,800,000	108,553,200	660,353,200	9.05
社會重返基金 Fundo Reins. Social	1,770,000	1,263,500	3,033,500	0.04

(續 Cont.)

自治實體
ENTIDADES AUTÓNOMAS - 2001

(澳門幣 Patacas)

實體 ENTIDADE	預算收入 Receitas Orçamentadas			
	指定帳目 Contas Ordem	預算中的撥款 Dotações do Orçamento	總額 Total	%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 Monetária Macau	187,261,400	171,000,000	358,261,400	4.91
房屋局 Instituto Habitação	76,312,500	13,687,500	90,000,000	1.23
民航局 Aut. Aviação Civil	10,970,000	17,325,500	28,295,500	0.39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 Prom. Com. Inv. Macau (IPIM)	36,480,000	8,120,000	44,600,000	0.61
廉政公署 Comissário Cont. Corrupção	9,104,000	50,415,000	59,519,000	0.82
衛生局 Serviços Saúde	95,580,000	1,100,000,000	1,195,580,000	16.38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Macau	114,955,900	194,166,250	309,122,150	4.24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17,181,200	37,975,000	55,156,200	0.76
澳門理工學院 Inst. Politécnico Macau	47,868,500	130,516,250	178,384,750	2.44
體育發展基金 Fundo Desenv Desportivo	20,505,000	40,850,000	61,355,000	0.84
文化基金 Fundo Cultura	15,122,000	57,000,000	72,122,000	0.99
汽車保障基金 Fundo Garantia Automóvel	705,500	---	705,500	0.01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Consumidores	---	7,300,000	7,300,000	0.10
旅遊學院 Inst. Form. Turística	48,000,000	---	48,000,000	0.66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Fundo Soc. Adm. Pública	13,052,200	4,275,000	17,327,200	0.24
環境委員會 Conselho Ambiente	---	9,412,300	9,412,300	0.13
消防局福利會 Obr. S. Corpo Bombeiros	822,000	359,100	1,181,100	0.02

(續 Cont.)

包括澳門幣95,000,000.00元的房屋貸款優惠。

*Inclui MOP 95,000,000.00 p/Bonificação do Crédito à Habitação.

自治實體
ENTIDADES AUTÓNOMAS - 2001

(澳門幣 Patacas)

實體 ENTIDADE	預算收入 Receitas Orçamentadas			
	指定帳目 Contas Ordem	預算中的撥款 Dotações do Orçamento	總額 Total	%
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 Fundação Coop. Desenv. Macau	1,568,015,500	---	1,568,015,500	21.49
審計署部門 Serv. Com. Auditoria	10,051,000.00	21,194,000	31,245,000	0.43
檢察長辦公室 Gabinete Procurador	5,102,000.00	110,940,000	116,042,000	1.59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 Pres. Trib. Út. Inst.	23,510,000.00	152,490,000	176,000,000	2.41
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53,000,000	53,000,000	0.73
總額 Total	3,872,165,700	3,425,908,300	7,298,074,000	100.00

表九
QUADRO IX
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DAS - 2001

(澳門幣 Patacas)

執行 APLICAÇÃO 來源 ORIGEM	澳門基金會 Fund. Macau	私立機構 Inst. Particulares	私人 Particulares	社會重返基金 Fund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 基金 Fundo Social de Ad. Pub. de Macau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P.I.M.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Consumidores	特別計劃協調委員會 Comissões Coord. Proj. Especiais	經濟委員會 Conselho Económico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Conselho Perm. Cons. Social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P.S.P.	消防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Corp. Bombeiro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Pol. Judiciária	海關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 Chefe Executivo	37,975,000	1,048,100	2,121,900	---	---	---	---	---	---	---	---	---	---	---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Adm. Justiça	---	700,000	600,000	1,263,500	4,275,000	---	---	---	---	---	---	---	---	---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Econ. Finanças	---	2,510,000	500,000	---	---	8,120,000	7,300,000	500,000	3,541,000	2,665,000	---	---	---	---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Segurança	---	30,000	30,000	---	---	---	---	---	---	---	359,100	359,100	171,000	9,000,000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Ass. Soc. Cultura	---	20,000,000	1,000,000	---	---	---	---	---	---	---	---	---	---	---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Trnsd. O. Públicas	---	150,000	30,000	---	---	---	---	---	---	---	---	---	---	---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Serv. Adm. F. Públicas	---	500,000	---	---	---	---	---	---	---	---	---	---	---	---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Serv. Ed. Juventude	---	505,669,500*	111,294,300	---	---	---	---	---	---	---	---	---	---	---
青年廳 Departamento de Juventude	---	7,496,600	194,000	---	---	---	---	---	---	---	---	---	---	---
共用開支 Despesas Comuns	---	15,300,000	40,717,200**	---	---	---	---	---	---	---	---	---	---	---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 Apoio Ensino Superior	---	---	3,000	---	---	---	---	---	---	---	---	---	---	---
港務局 Capitania dos Portos	---	85,000	---	---	---	---	---	---	---	---	---	---	---	---
治安警察局 Dir. S. Forças Seg. Macau	---	---	692,000	---	---	---	---	---	---	---	---	---	---	---
總額 Total	37,975,000	553,489,200	157,182,400	1,263,500	4,275,000	8,120,000	7,300,000	500,000	3,541,000	2,665,000	359,100	359,100	171,000	9,000,000

(續 Cont.)

*包括給予私立學校作為工程之用的澳門幣 24,060,660 元的資本轉移

*Inclui 24,060,600 patacas correspondentes a transferências de capital p/obras em escolas particulares

**包括分擔澳門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虧損的澳門幣 40,000,000 元

**Inclui 40,000,000 patacas referentes à TDM, SARL - Participação nos prejuízos

表九
QUADRO IX
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DAS - 2001

(澳門幣 Patacas)

執行 APLICAÇÃO 來源 ORIGEM	澳門大學 Univ. Macau	澳門理工學院 Inst. Politéc.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社會工作局 Inst. Acção Social	學生福利基金 Fundo Acção Social Escolar	體育發展基金 Fundo Desenv. Desportivo	文化基金 Fundo Cultura	旅遊基金 Fundo de Turismo	二零零五年東亞運 動會協調辦公室 Gab. Coord. Jogos 2005	港務局暨水警 稽查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Cap. Portos e P.M.F.	房屋局 Instituto Habitação	民航局 Autoridade Aviação Civil	政府船塢 Oficinas Navais	環境委員 會 Conselho do Ambiente	赴葡就讀計 劃 Planos Estudo em Portugal	赴華就讀計劃 Planos Estudo na R.P.C.	特別助學金 Bolsas Estudo Especiais	其他津貼 公營機構 Outros subsídios - Inst. Públicas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 Chefe Executivo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Adm. Justiça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Econ. Finanças	---	---	---	---	---	---	---	---	---	---	---	---	---	---	---	---	---	---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Segurança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Ass. Soc. Cultura	190,000,000	126,350,000	1,100,000,000	239,000,000	69,492,500	40,850,000	57,000,000	9,000,000	10,428,000	---	---	---	---	---	---	---	---	---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Trns. O. Públicas	---	---	---	---	---	---	---	---	---	406,100	13,687,500	17,325,500	5,500,000	9,412,300	---	---	---	---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Serv. Adm. E. Públicas	---	---	---	---	---	---	---	---	---	---	---	---	---	---	300,000	3,000,000	500,000	---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Serv. Ed. Juventude	4,166,250**	4,166,250**	---	---	---	---	---	---	---	---	---	---	---	---	---	---	---	320,000
青年廳 Departamento de Juventude	---	---	---	---	---	---	---	---	---	---	---	---	---	---	---	---	---	---
共用開支 Despesas Comuns	---	---	---	---	---	---	---	---	---	---	---	---	---	---	---	---	---	---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 Apoio Ensino Superior	---	---	---	---	---	---	---	---	---	---	---	---	---	---	---	---	---	---
港務局 Capitania dos Portos	---	---	---	---	---	---	---	---	---	---	---	---	---	---	---	---	---	---
治安警察局 Dir. S. Forças Seg. Macau	---	---	---	---	---	---	---	---	---	---	---	---	---	---	---	---	---	---
總額 Total	194,166,250	130,516,250	1,100,000,000	239,000,000	69,492,500	40,850,000	57,000,000	9,000,000	10,428,000	406,100	13,687,500	17,325,500	5,500,000	9,412,300	300,000	3,000,000	500,000	320,000

(續 Cont.)

** 將總額澳門幣 8,332,500 元攤分

** Desdobramento da importância global de MOP 8,332,500

表九
QUADRO IX
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DAS - 2001

(澳門幣)

(Patacas)

執行 APLICAÇÃO 來源 ORIGEM	華南師範大學 Univ. Va Nam	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Corrup.	金融管理局 AMCM	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Multas e Outras penal--Serv. Aut e Fund. Auton.	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審計署 Comissariado Auditoria	檢察長辦公室 Gabinete Procurador	終審法院辦公室 Gab. Tribunal Última Instância	退休基金會 Fundo Pensões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Seg. Social	臨時澳門市政局 C.M.de Macau Provis.	臨時海島市政局 C.M. das Ilhas Prov.	外地/其他 Ext/Outras	總額 Total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 Chefe Executivo	---	---	---	---	---	---	---	---	---	---	---	---	500,000	41,645,000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Adm. Justica	---	---	---	---	---	---	---	---	---	---	---	---	---	6,838,500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Econ. Financas	---	---	---	---	---	---	---	---	---	---	---	---	---	25,136,000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Seguranca	---	---	---	---	---	---	---	---	---	---	---	---	---	9,949,200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Ass. Soc. Cultura	---	---	---	---	---	---	---	---	---	---	---	---	---	1,863,120,5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Trnsp. O. Públicas	---	---	---	---	---	---	---	---	---	---	---	---	---	46,511,400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Serv. Adm. F.	---	---	---	---	---	---	---	---	---	---	---	---	3,749,000	8,049,000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Serv. Ed. Juventude	1,000,000	---	---	---	---	---	---	---	---	---	---	---	---	626,616,300*
青年廳 Departamento de Juventude	---	---	---	---	---	---	---	---	---	---	---	---	---	7,690,600
共用開支 Despesas Comuns	---	50,415,000	76,000,000	100,000	53,000,000	21,194,000	110,940,000	152,490,000	412,377,000	108,553,200*	266,506,700	133,253,300	24,614,000	1,465,460,4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 Apoio Ensino Superior	---	---	---	---	---	---	---	---	---	---	---	---	---	3,000
港務局 Capitania dos Portos	---	85,000	---	---	---	---	---	---	---	---	---	---	---	85,000
治安警察局 Dir. S. Forcas Seg. Macau	---	---	---	---	---	---	---	---	---	---	---	---	---	692,000
總額 Total	1,000,000	50,415,000	76,000,000	100,000	53,000,000	21,194,000	110,940,000	152,490,000	412,377,000	108,553,200	266,506,700	133,253,300	28,863,000	4,101,796,900*

*包括資助失業人士的澳門幣 30,000,000 元

*Inclui MOP 30,000,000 p/apoio aos desempregados

表十
QUADRO X
投資
INVESTIMENTOS - 2001

(澳門幣 Patacas)

項目 Designação	投資計劃 PIDDA *	其他 Outros	總額 Total	%
土地 Terrenos	---	---	---	---
房屋 Habitações	10,262,000	---	10,262,000	0.73
樓宇 Edifícios	252,998,000	---	252,998,000	17.97
街道及橋樑 Estradas e pontes	96,210,700	1,500,000	97,710,700	6.94
港口 Portos	---	---	---	---
各項建設 Construções diversas	562,442,100	---	562,442,100	39.95
農地改良 Melhoramentos fundiários	---	---	---	---
運輸物料 Material de transporte	44,820,000	4,500,000	49,320,000	3.50
機械及設備 Maquinaria e equipamento	174,266,000	1,893,900	176,159,900	12.51
其他投資 Outros investimentos	259,001,200	---	259,001,200	18.40
總額 Total	1,400,000,000	7,893,900	#####	100

* 不包括同期撥款/備用撥款

* Não inclui Dotação concorrencial/Dotação provisional

表十一

QUADRO XI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政府辦公室按經濟分類的預算開支的對比表
RESUMO COMPARATIVO POR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DA DESPESA
ORÇAMENTADA EM 2001 E 2000 PARA OS GABINETES DO EXECUTIVO

(澳門幣 Patacas)

項目 DESIGNAÇÃO	人員 PESSOAL (1)	資產及勞務 BENS E SERVIÇOS (2)	經常轉移 TRANSF. CORRENTES (3)	其他經常開支 OUT. DESP. CORRENTES (4)	經常開支總額 TOTAL DESP. CORRENTES (5)=(1)+(2)+(3)+(4)	資本開支 (投資) DESP. CAPITAL (Investimento)	總額 TOTAL
<u>2000</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 Chefe do Executivo	62,356,100	37,283,300	68,674,400	364,400	168,678,200	1,500,000	170,178,200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p/Adm. e Justiça	8,381,000	2,851,000	7,237,800	10,500	18,480,300	-	18,480,300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p/Ec. e Finanças	6,949,700	3,525,000	26,188,500	35,000	36,698,200	100,000	36,798,200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p/Segurança	7,258,200	3,142,000	9,996,000	23,200	20,419,400	-	20,419,400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p/Ass. Soc. e Cultura	9,048,000	6,315,900	1,902,649,700	145,000	1,918,158,600	-	1,918,158,6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p/Transp. Ob.Pub.	8,201,700	3,047,500	45,703,500	25,000	56,977,700	-	56,977,700
總額 Total (1)	102,194,700	56,164,700	2,060,449,900	603,100	2,219,412,400	1,600,000	2,221,012,400
<u>2001</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 Chefe do Executivo	59,980,200	35,283,300	41,645,000	465,400	137,373,900	1,500,000	138,873,900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p/Adm. e Justiça	7,955,000	2,851,000	6,838,500	11,000	17,655,500	-	17,655,500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p/Ec. e Finanças	7,539,500	3,155,000	25,136,000	30,000	35,860,500	600,000	36,460,500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p/Segurança	6,720,600	3,687,000	9,949,200	15,800	20,372,600	-	20,372,600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p/Ass. Soc. e Cultura	8,266,000	6,334,700	1,863,120,500	145,000	1,877,866,200	-	1,877,866,2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 Sec. p/Transp. Ob.Pub.	7,812,200	3,297,000	46,511,400	35,000	57,655,600	-	57,655,600
總額 Total (2)	98,273,500	54,608,000	1,993,200,600	702,200	2,146,784,300	2,100,000	2,148,884,300
(2)-(1)	-3,921,200	-1,556,700	-67,249,300	99,100	-72,628,100	500,000	-72,128,100

表十二

QUADRO XII

歷年營運帳目的結餘及其預算運用

SALDOS DAS CONTAS DE EXERCÍCIOS FINDOS E SUA APLICAÇÃO ORÇAMENTAL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Milhares de Patacas)

每年結餘 SALDO ANUAL	預算運用 APLICAÇÃO ORÇAMENTAL	用於預算登錄 EM INSCRIÇÕES ORÇAMENTAIS	用於特別信貸的開立 EM ABERTURA DE CRÉDITOS ESPECIAIS	用於支付歷年營運開支 EM PAGAMENTO DE DESPESAS DE EXERCÍCIOS FINDOS	用於償還於特區基金 EM REEMBOLSO AO FUNDO DA RAEM	年度總計 TOTAL DO ANO	滾存 SALDOS ACUMULADOS
承上結餘							
TRANSPORTE	163,526.6	84,072.3	63,494.4	2,580.3	---	150,147.0	13,379.6
1975	7,114.3	5,059.8	5,915.9	---	---	10,975.7	9,518.2
1976	11,220.8	3,262.6	3,569.5	---	---	6,832.1	13,906.9
1977	34,398.6	2,966.4	4,000.0	---	---	6,966.4	41,339.1
1978	65,434.9	18,353.9	---	---	---	18,353.9	88,420.1
1979	83,289.2	48,023.9	7,578.3	---	---	55,602.2	116,107.1
1980	128,597.7	53,861.7	23,655.9	---	---	77,517.6	167,187.2
1981	161,297.1	62,305.0	74,044.8	---	---	136,349.8	192,134.5
1982	100,147.7	108,443.9	44,602.6	---	---	153,046.5	139,235.7
1983	261,051.9	81,059.6	18,880.5	---	---	99,940.1	300,347.5
1984	288,876.7	117,555.6	60,576.7	---	---	178,132.3	411,091.9
1985	70,699.6	255,729.0	101,337.3	---	---	357,066.3	124,725.2
1986	173,568.9	46,325.2	56,564.7	---	---	102,889.9	195,404.2
1987	58,002.3	---	68,553.6	---	---	68,553.6	184,852.9
1988	114,339.0	---	31,320.0	---	---	31,320.0	267,871.9
1989	417,377.9	---	15,106.1	---	---	15,106.1	670,143.7
1990	507,837.7	---	---	---	---	---	1,177,981.4
1991	---	---	583,516.1	---	366,827.4*	950,343.5	227,637.9
1992	1,805,839.9	---	---	---	---	---	2,033,477.8
1993	1,782,376.8	---	396,735.8	---	---	396,735.8	3,419,118.8
1994	1,559,897.7	---	---	---	---	---	4,979,016.5
1995	722,617.7	---	2,081,640.0	---	---	2,081,640.0	3,619,994.2
1996	29,967.4	---	---	---	---	---	3,649,961.6
1997	1,126,723.9**	---	400,000.0	---	---	400,000.0	4,376,685.5
1998	42,664.6	---	1,570,400.0	---	---	1,570,400.0	2,848,950.1
1999	---	---	400,000.0	---	---	400,000.0	2,448,950.1***
合計 TOTAL	9,716,868.9	887,018.9	6,011,492.2	2,580.3	366,827.4	7,267,918.8	2,448,950.1

* 支付予未來特區的來自批地及息差的收入。

Utilizações para pagamento à futura RAEM dos rendimentos provenientes das concessões de terrenos e diferenças de juros.

** 澳門幣366,827,400.00元用於"收納處活動的調整", 澳門幣759,896,500.00元為一九九七年的結餘。

366,827.4 reporta-se a regularização de "Operações de Tesouraria" e 759,896.5 ao Saldo de 1997.

*** 不包括金額為澳門幣306,421,000.00元的預算執行結餘。

Não inclui o saldo de execução Orçamental de 1999 no montante de MOP 306,421.0.

10. 關於《選民登記法》的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2000 號意見書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3/2000 號意見書

事由：《選民登記法》法案。

1. 立法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批示，將按規則一般性通過的選民登記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以分析及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五日舉行非正式會議，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七日、八日、十三日、十四日舉行正式會議，分析有關法案，政府代表列席其中兩次會議。

2. 根據理由簡述，本法案是施政方針中司法領域的首要工作之一。這份法案最重要的概念是需配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同時也參考了本地區的相關法律，以配合新的現實環境。

法案的主要革新包括除上述所指規定澳門永久性居民才享有選民登記權外；亦引進條文規定除了在選舉年外，可全年進行選民登記，簡化登記手續。

3. 在一般性方面，委員會認為本法案符合選民登記程序現代化和合理化的目的，選民登記是市民行使其權利尤其是選舉權的重要一環，這種使選舉程序簡單、方便和吸引市民的規定，對加強市民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活動極為重要。

為了簡化選民登記程序，法案需致力在本地區法律體系內尋找革新的解決方法，例如，全年均可作選民登記，並集中由一個實體負責；其他有關登記程序的解決方法，例如，可以不需要親身遞交登記表；有關收集資料的，例如，個人的數據庫，與其他行政機關的數據互聯。本委員會深入考慮了這些解決方法，雖然明白這些解決方法的目的，但可能有預料不到的不良後果，儘管如此，委員會聽取了行政當局對這方面的解釋，並理解政府代表所提出解決方法的可行性的信心。

4. 在細則性方面，委員會曾提出一些修改法案條文的建議。委員會與政府代表討論後，政府對法案草案作出下列修改：

- a) 第二條第一款：修改中文文本，使“公民”一詞只修飾“義務”；
- b) 第六條(八)項：將“地址”一詞改為“常居所”；
- c) 第六條：增加關於法人資料的第二款，行文如下：

二. 第一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登記號碼；
- (二) 名稱；
- (三) 所代表的社會利益；
- (四) 在身份證明局的登記號碼；
-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布其章程的公報編號和日期；
- (六) 代表人全名；
- (七) 法人住所。

- d) 第八條：準用修改為“第六條第一款(二)至(七)項”；

- e) 第十條：將標題改為“資格”；
- f) 第十六條(三)項：將行文改為“.....第十條(二)項所指之人.....”；
- g) 第十七條第三款：將“由其指定.....的代表”改為“由他人代為...”；
- h) 第十七條第四款：準用修改為“第六條第一款(四)項”；
- i) 第十八條：將“尤其是居所”改為“尤其是其常居所”；
- j) 第二十四條：增加“.....但當涉及到有關期間時，應自訂出選舉之日起中止選民登記。”的表述；
- l)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刪除“或社團”三個字；
- m)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行政暨公職局.....作出決定”改為“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作出決定”；
- n)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行政暨公職局的決定.....”改為“所指的決定.....”；
- o) 第二十八條：將標題改為“資格”；
- p) 第二十九條：將下列行文取代原文：
- q) 第三十條第二款：刪除；
- r)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增加“第二十九條所指”的表述；
- s)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增加“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依次”的表述；
- t) 第三十三條：將“本章”改為“法人”；
- u)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改善中文文本的行文。
- v)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在“須在一份中文報章.....”之前加“至少”一詞。
5. 委員會認為選民登記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民生活及政治活動十分重要，
- 因此，認為本法案獲得通過後，應大力宣傳，使市民知悉他們擁有選民登記權利，並鼓勵他們有效地行使這項權利。
6. 最後，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的要件。
- 委員會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討論並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便提出所需的解釋。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 一. 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而劃分成下列組別：
- (一) 僱主利益；
- (二) 勞工利益；
- (三) 專業利益；
- (四) 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
- 二. 為作出上款所指的歸類，對每一社團所代表的社會利益的界定，是按該社團的社會宗旨為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
吳榮恪
(主席)
林綺濤
容永恩
許世元
許輝年
廖玉麟
梁官漢
(秘書)

11. 通過《二零零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的第 7/2000 號決議

第 7/2000 號決議

二零零一年立法會本身預算

行政委員會已提交二零零一年立法會預算以便進行審議。

根據八月九日第 8/93/M 號法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立法會議決通過二零零一年預算。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12. 通過設立常設委員會的全體會議第 7/2000 號決議

全體會議第 7/2000 號決議

立法會根據及履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議決如下：

第一條 設立三個常設委員會。

第二條 常設委員會的名稱分別為：第一常設委員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及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三條 每一常設委員會由七名議員組成。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13. 通過成立臨時委員會的全體會議第 8/2000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全體會議第 8/2000 號議決

成立臨時委員會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議決如下：

第一條：組成"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委員會宗旨如下：

1) 分析本澳現行有效的有關保護未成年人的國際性的及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規範性文件，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和能否達到如下目的：

I) 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基本權利和提供未成年人的社會保護機制；

II) 預防和打擊青少年犯罪。

2) 倘 1) 項問題的答案為否定時，則須對可能引進法律修改的需要、意義和範圍進行了解。

第三條：委員會在上條所指分析階段結束後，應編製意見書，適當陳述理由，並得根據所得結論制定法案及對所採取形式提出建議。

第四條：委員會由七名議員組成，由其成員獲選日起計，存續期為六個月；經委員會主席說明依據申請，立法會主席得透過批示延長有關期限。

第五條：本議決立即生效。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14. 關於口頭質詢程序因收到之質詢申請不足三份而告
結束之第 16/2000 號批示**

第 16/2000 號批示

關於根據第 9/2000 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由於第 3/2000 號決議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口頭質詢申請不足三個，因此，本人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通知各議員有關程序已告結束。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15. 關於口頭質詢程序因收到之質詢申請不足三份而告
結束的第 17/2000 號批示**

第 17/2000 號批示

關於根據第 10/2000 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由於第 3/2000 號決議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口頭質詢申請不足三個，因此，本人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通知各議員有關程序已告結束。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16. 派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予第一常設
委員會審議並發表意見的第 18/2000 號批示**

第 18/2000 號批示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d 項及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審議，並請該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完成意見書。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於立法會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17. 派發《二零零一年度財政年度預算案》予第二常設
委員會審議以便制定意見書的第 19/2000 號批示**

第 19/2000 號批示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d 項及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將《二零零一年度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派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審議，並請該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九日前完成意見書。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於立法會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18. 關於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批示

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初端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交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第 3/2000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面對違法剝削在不入網學校就讀學生應得的學費津貼的批評，社會文化司司長終在最近提供的答覆立法會關於二零零零年施政方針相關事項的文件中，聲明已將非入網學校學生的學費津貼金額與入網免費教育津貼掛鉤，非入網學費津貼是入網學費津貼的百分之四十五。在學生應獲得政府公平的教育資源的權利而言，今後仍有待逐步縮減這百分之五十五的差距。

據不入網學校學生家長向學校及教育當局查詢後反映，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學年首學期給予不入網學校學生的學費津貼仍未發出。學生家長籌款繳交首學期的學費後，至今得不到津貼，而下一學期學費又將要繳交。對於有受失業或開工不足困擾的家庭，經濟壓力極大。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給予不入網學校學生的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學年首學期學費津貼何以至今尚未發放？將於何時發放？
- 二、今後政府給予不入網學校學生的學費津貼，可否確保安排及早在學期開始的時候發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9. 關於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批示

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初端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提交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第 3/2000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

書面質詢

儘管特區政府領導層一再聲言精簡體制，儘管部份公務員在特區成立後返回葡國，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人數不僅沒有減少，反而正在增長，而主管公共行政的主要官員對於自特區成立以來，局級、副局級和廳級單位的數量究竟是增加了還是減少了，也一時答不出來。精簡體制的策劃控制工作，顯得頗為散漫。

另一方面，保安領域又打算在未來五年內增加人員七百五十九人。當議員詢問有沒有充份考慮調動現有人員時，保安司司長信口開河，聲稱保留保安部隊人員擔任大量文職工作，是為了預防女學生示威；聲稱保留囉園大批保安部隊人員當維修雜工不把工作外判，是因為警車通訊設置備必須保密。事實上，囉園只能處理簡單的維修工作，較複雜的警車維修工作，向來都是外判給私人機構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根據基本法，政府體制須作出各種局部的更新。在這過程中，無疑有必要設立一些新的局級、副局級和廳級單位。可是，設置新單位的同時，必須相應壓縮原有單位，並且在總體規劃上控制政府整體局級、副局級和廳級單位的數量。否則，所謂精簡體制，只是缺乏規劃的空話。

同樣，為了適應社會環境變動，一部份政府工作會需要增加人力資源。可是，部份工作增加人力資源的同時，必須充份調動原有人力資源。若果確實要增加新的人力資源，亦必須選擇最能發揮效益的組合。若果以漫不經意或信口開河的態度增加人員，人員體制不斷膨脹，冗員日多，特區怎承受得了？

為了防止在漫不經意或信口開河的情況下，放鬆澳門特別行政區應有的精簡體制工作，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自特區成立以來，局級、副局級和廳級單位的數量究竟是增加了還是減少了？數字各為若干？

二、現有經過訓練的保安部隊人員中，有多少人被閒置於 囉園工場？有多少人被閒置於從事餐飲服務？為什麼不調動被閒置於 囉園工場或從事餐飲服務的保安部隊人員，投入人手緊張的保安工作？

三、現有經過訓練的保安部隊人員中，多少人從事文職工作？從整體公職系統中調動適當資歷與學歷的文職人員從事文職工作，把現有經過訓練的保安部隊人員從文職工作中調回人手緊張的保安工作，是否更能人盡其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

20. 關於高開賢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批示

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初端接納高開賢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的書面質詢。

同時，根據第 3/2000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作為旅遊城市，澳門的對外宣傳推廣工作尤其重要，因為，這是外國旅客認識澳門的第一道門扇。有鑑及此，過去的旅遊司於九六年在世界各地設立了 23 個澳門旅遊市場推廣站，至回歸前通過續期更名的程序，在海外至今仍設有 14 個旅遊代辦處，這些澳門駐外代辦處各自在所處目標國家擔當著宣傳推廣澳門形象的重要職能。但是多年來由市場反應顯示出來的訊息是，這些海外旅遊代辦處的效能未有充份地發揮，致使後期社會有聲音要求有關當局加以檢討，使資源能合理有效地運用。於本年年初審議施政方針期間，社會文化司曾承諾會於本年內對這些旅遊代辦處的效能重新作出評估，視乎遊客市場作優先次序調整。近日，旅遊局長安棟樑表示，旅遊局會重整海外市場，調整辦事處架構，把宣傳推廣的目標市場優先放在具有潛力的國家或地區，來加大澳門對外形象的宣傳工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特區政府經過多月的評估，是否已得出海外市場調整的方案？具體情況如何？

二．在評估的過程中，過去設立的旅遊辦事處有哪些將被撤消，哪些則作合理兼併，將設立哪些新的目標市場，依據准則是什麼？

三．如何訂定哪些目標市場具有潛力，所憑依據又是什麼？

立法議員：高開賢

二 年十二月十二日

21. 關於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批示

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初端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第 3/2000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今年一月十三日，本人在立法會發言中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前途，有三個地雷陣：包括不合理地困擾投資經營者的惡法，落伍的官僚行政體制和壟斷特權利益。現在澳門已經回歸，政治前途穩定，沒有什麼要等待的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須著手解決經濟發展的障礙，開始掃雷行動，清理雷區。

特區成立以來，因壟斷、寡頭壟斷、價格聯盟或傾銷手段等妨礙市場競爭，損害公眾利益的種種問題，不斷引起關注。可是，政府二零零一年經濟財政施政方針並未無重視反壟斷的課題。今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立法會辯論政府工務運輸政策時，政府官員對於化解因壟斷、

寡頭壟斷、價格聯盟或傾銷手段等妨礙市場競爭，損害公眾利益現象，因對引起更多法律訴訟及價格控制衍生負面後果等充滿疑慮，而不敢在立例規管和採取具體措施上採取積極立場。對於反壟斷的猶豫態度，實令關心公眾利益的市民失望。

為此，本人就下列問題提出質詢：

一、現行商法典第一卷第十篇無疑對競爭規則有所規範，但商法典第一卷第十篇的總共兩個章節之中，第一章各條款並無罰則；第二章的內容是有罰則的，但不是公訴罪，意即必須由當事人或其代表在限期內提出訴訟，否則官方不會起訴的。在澳門這樣的小規模經濟體系，處於被排擠地位的小商戶鮮有願意付出司法訴訟成本藉此對抗壟斷地位的大企業，是以各種形式的壟斷特權繼續不受挑戰。特區成立初期，政府對修改商法典持積極態度，成立了有關委員會準備作出長期努力。但自從今年對商法典個別條 提出緊急修訂之外，目前未見進一步的發展。加上政府施政方針中對反壟斷的猶豫態度，更令人不敢樂觀。反壟斷、反傾銷的政策屬於政府經濟政策的範圍，按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議員要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必須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因此，政府對反壟斷的立場，具有關鍵性。政府是否願意為維護公眾利益，維護自由競爭，而在法理立場上擔當積極的角色，認同加強反壟斷、反傾銷的必要性？

二、過去有互聯網商在電訊市場壟斷下，因接駁固定電話網絡面臨過苛條件而無法自由競爭的局面，現在又有三十二家資訊產品公司投訴電訊專營公司利用專營服務的優勢，以超便宜的產品配套傾銷手法，意圖在專營範圍之外的資訊產品領域，把競爭對手逼離市場。這些不公平競爭問題，在未來電訊市場開放中，是必須面對的。開放電訊市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寄望的其中一個經濟新增長點。如果政府在這個領域對反壟斷、反傾銷束手無策，這個經濟新增長點就可能化為烏有。政府究竟能否透過有效的機制，防止開放電訊市場中的壟斷、傾銷行為？在陸續制定開放各電訊領域的規章中，有沒有反壟斷、反傾銷的機制？

三、工務運輸司司長願意局部採納民間的建議，將

在澳門市區、仔、路環三地，劃出興建油站的地皮，招標開設新油站，優先予新經營者，開放由陸路進口石油，規定在油站明示價目，但卻未採納民間建議中的關鍵措施，就是藉此交換條件，對這些新油站建立價格控制的協議，以打破長期以來價格聯盟的局面。民間提出的具體建議，是在這些新油站實行價格控制協議，投標時列明計價公式如下，以石油產品的成本基價加上協定的營運費用與利潤，決定油站零售價。成本基價按新加坡現貨市場價格或煉油廠標價的月平均價進行調整，營運費用與利潤，增幅不高於通脹率。新油站石油氣，售價可以在珠海售價基礎上加固定比例營運費。這種對個別油站建立價格控制協議的方法，並不是一般性的價格管制，而只是其中一種突破價格聯盟的辦法。政府官員倘若把這些辦法跟一般性的價格管制混為一談，是否過慮？不採取這些具體措施，又如何能夠藉開設新油站突破價格聯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22. 關於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兩份書面質詢及相關批示

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初端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交約兩份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第 3/2000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

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辦公時間，臨時澳門市政局宣佈因員工慶祝活動而停止運作，令市民紛表不滿。本人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縱容政府部門私下決定停止運作，感到驚訝，為此提出質詢如下：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局級部門均應遵守正常辦公時間的規定。臨時澳門市政局自行決定在正常辦公時間停止運作，有何法理依據？

二、政府就今次局級部門以內部辦慶祝會為由停止運作的事件，將何以向公眾交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廿六日

書面質詢

今年十二月十八日，一名澳門居民赴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投訴警方於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七日涉嫌無理扣留侵犯人身自由時，於檢察院所在大樓的大堂，在眾目睽睽之下，遭警方強行架走，一直扣留至檢察院正常辦公時間結束以後才予釋放。這種濫用警權，侵犯人身自由，踐踏公民權利和藐視檢察院的行為令人驚訝和憤慨，本人為此提出質詢如下：

一、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9/1999 號「司法組織綱要法」法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五項的規定，檢察院有權監察刑事警察機關在程序上的行為。可是，當居民親赴檢察院投訴警方行為時，警方竟故意阻攔，將當事人在進入檢察院前強行架走，是十分嚴重的濫用警權、侵犯民權和實質性阻礙檢察院行使監察權的惡行。行政長官、保安司司長對此有何交待？

二、這次侵權行為，警方由誰指揮，有誰負責？

三、對此種侵權行為，倘不予懲誡，今後如何保障基本

法所規定的各項居民基本自由和權利?檢察院如何能充份履行監察刑事警察機關在程序上的行為的職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廿六日

核實其學生就讀資料，在未完成學生資料輸入及註冊登記手續前，無法得知新學年學生之就讀情況。在沒有任何確實資料之情況下，教育暨青年局難以於學期(學年)開始的時候便向學生發放學費津貼。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

韋思理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23. 關於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批示

批示

根據第 3/2000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關於吳國昌議員質詢之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現就吳國昌議員提出關於向就讀於非入網學校基礎教育級別學生支付學費津貼之質詢，回覆如下：

1. 每學年初，教育暨青年局通過全澳各非牟利教育機構之協助，遞交其非高等教育學生之資料予本局進行註冊登記。鑑於學生人數眾多，故整個登記程序，包括資料之遞交、核實及輸入大概會於十一月底基本完成。基於學費津貼是向學生本人發放，故必須要在核實學生真正之註冊就讀情況後，才能支付有關津貼。因此，上述津貼會於十二月發放。

2. 如上所述，非牟利教育機構一般會在開學後才可

24. 高開賢等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提交的修改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設立旨在分析及改善未成年人保護法例的臨時委員會》的議決案的訂正提案

立法會主席：

下列簽名的議員，以名為“設立臨時委員會”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提案人的身份，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提交了議決案，該議決案標的為“設立旨在分析及改善未成年人保護法例的臨時委員會”，謹要求閣下接納對有關議決案第四條的修改，新行文為：

“第四條 委員會由七名議員組成，由其成員獲選日起計，存續期為六個月；經委員會主席說明依據申請，立法會主席得透過批示延長有關期限。”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於澳門

議員

高開賢

戴明揚

容永恩

**25. 關於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的更正**

更正

刊登於月十四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十三期第一組的，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第 10/2000 號法律文本有不正確之處，需要更正。

原文為：

“ 第三節
工作證及武器的使用 ”

更正為：

“ 第四節
工作證及武器的使用 ”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於立法會

立法會副主席

劉焯華